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7833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2145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F8BUJ6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秦金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秦金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秦金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兰	10353243508320006	BH000815	张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凌云	报告表全文	BH061069	张凌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323-89-02-103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金象	联系方式	186533076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地理坐标	118 度 3 分 34.085 秒, 36 度 11 分 34.7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市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70323-89-02-103840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存储数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存储数量未超过临界量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存储数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沂源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小组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6.1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振兴路、鲁山路；东至儒林河东路、东埠路；南至沂河路；西至瑞阳路。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以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为重要支撑的新型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3），根据《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以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为重要支撑的新型产业园，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规定的新材料为国民经济分类中292塑料制品业、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采用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根据沂源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现状图，厂区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		

2、拟建项目与《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一般农田区域、水域、文物保护单位应列为限制开发区域。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拟建项目所属企业为现有企业，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项目厂址符合规划现状用地要求。后期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厂区搬迁工作。	符合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开发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开发区创建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工艺，所属企业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符合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将按照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替代。	符合
(八)大力推进PM _{2.5} 、PM ₁₀ 、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可稳定满足行业及地区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	符合
(九)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沂源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拟建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内容进行修订。	符合

	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404-370323-89-02-103840，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土地使用现状图（附图 3），本项目现状用地范围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 4），本项目占地范围规划为公园绿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厂址符合现状用地要求。若后期需要根据规划要求进行搬迁，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厂区搬迁工作。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沂源县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Ⅳ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Ⅲ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区。 ②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年第4期），2023 年沂源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0.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3 年1月-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河韩旺大桥和田庄水库坝上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mg/m³,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 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 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严控总量、盘活存量, 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 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 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不新增占地, 不涉及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项目用少量电、水, 不使用煤炭, 不会对区域用水、电造成冲击;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符合节约用水理念。 因此,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4. 18)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ZH37032320002 历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 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 禁止准入类事项; 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2320002 历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 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 禁止准入类事项; 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2320002 历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 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 禁止准入类事项; 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元			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和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符合
			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5. 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沂河影响较小。	符合
			6. 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项目位于沂源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7.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8.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沂源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9.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应申请总量并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符合
			5. 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不涉及。	—
			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拟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等；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原料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符合
			8.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2.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	符合

			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低。	
			4.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不涉及	—
			5.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不属于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6.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为现有企业，目前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符合
			7.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将按照规范文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设置有重点防渗的危废间，危废间内设置托盘或围堰，不会对环境安全造成威胁。	符合
			8.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负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3.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用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ZH37032320004；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	项目位于沂源经济开发区，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经开区已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项目废水进入园	符合

			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用电,不使用煤炭。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化肥、煤电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并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	根据沂源水务发展有	符合

			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厂能够达标排放。	
			6. 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现有仓库、生产车间均密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不属于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三级防护体系。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拟建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内容进行修订。	符合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不涉及。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强化管理，加强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用水量较少，熔融造粒冷却定型仅需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	符合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用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不涉及。	符合
		5.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所列行业，项目使用 VOC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目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位于沂源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	本项目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南四湖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39 条入湖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到 2025 年，国控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9.9%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其中，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总氮浓度逐步降低。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8.3%左右。国控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7.4%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及在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厂内外排废水量比较少，且达标排放，不会对沂河水质造成影响。	符合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 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 5000 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3000 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 2 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项目现有厂区已敷设雨污水管线，雨污分流。	符合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和橡胶制品业，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现有及在建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不涉及硫酸盐及氟化物。	符合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及在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厂内外排废水量比较少，且达标排放，不会对沂河水质造成影响。	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	本项目不使用重金属原料。	符合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不涉及。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重金属原料。	符合

	和修复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各地要建立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在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将从业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严把评审质量关，定期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质量检查和地块抽测。2025 年年底前，建立省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系统平台（二期）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实现土壤和农业农村环境管理基础工作“一网通办”。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O ₃ 浓度保持稳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0.8%。	拟建项目废气包括 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不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使用油墨含 VOCs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VOCs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气旁路。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仅涉及危废间建设会产生施工期扬尘，不涉及大规模土建，产生的扬尘较少。	符合	

(3)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企业规范建设先进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措施，非散乱污企业。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选址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的要求，企业已经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4-370323-89-02-103840。	符合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3 年，建立 60 个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高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 9%。（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	符合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拟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GB37822-2019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油墨及稀释剂，储存方式为密闭的桶装，放置于密闭印刷间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	本项目印刷过程在密闭的印刷间内进行，将废气收集至二级活	符合

	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反应设备进料装置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处理，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5) 与《关于印发〈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化治理水平			
1	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针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	符合
2	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3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000\text{ mg/m}^3$ ），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 3000 mg/m^3 — 30000 mg/m^3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	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VOCs 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物废气（<3000 mg/m ³ ），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		
(6)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VOCs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油墨，设置密闭印刷间，且印刷间设置负压集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稳定达标。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	项目使用的油墨及稀释剂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储存于密闭印刷间，印刷间内设置负压集气口，调墨、印刷、清洗等均在印刷间内进行，可实现VOCs的有效收集。	符合

	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吸附处理工程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核算，本项目VOCs的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吸附能力为90%。 本项目废气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	本项目不含文件附件中的全国重点控制的VOCs物质。企业将按照要求梳理	符合

	效性。全国重点控制的VOCs物质见附件2。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VOCs排放的主要环节和工序，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每个环节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根据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职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			
1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VOCs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本项目使用少量VOCs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油墨进行印刷，设置密闭印刷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产生的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墨中VOCs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使用清洁剂。	符合
3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存放于密闭印刷间，并在密闭印刷间内进行调墨、喷涂和清洗，印刷间设置负压集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VOCs的无	符合

	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组织逸散。	
4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拟建项目挤出工段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可完全覆盖挤出位置，可实现废气的有效收集	符合
2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工段，印刷工段废气将按照印刷业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重新熔融造粒、新建印刷机用于生产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熔融造粒使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片状塑料制品，产品为PE颗粒，因此本项目无粉尘产生。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 印刷行业 2. 包装印刷			
1	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	项目油墨、溶剂存储于密闭印刷间，调墨工段在密闭印刷间进行，印刷间设置负压集气口，可实现废气的有效收集。	符合
2	调墨、供墨、涂布、印刷、烘干、覆膜、烫箔、洗车等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承受顶吸或侧吸方式进展有效收集。	本项目调墨、供墨、印刷、烘干、清洗环节均在密闭印刷间进行，印刷间顶部设置负压集气口，实现废物的有效收集。	符合
3	含有氧化锰、氧化铅等颗粒物的工艺废气在除尘后宜	本项目不涉及氧化锰、氧化铅等颗	符合

	承受低温等离子等工艺进展处理。	粒物的工艺废气。	
(8)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不外购废塑料，使用现有及在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现有及在建项目，不外售。项目不位于居民区，产品为工业用塑料包装制品，不涉及食品塑料袋生产。 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废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加工利用中产生的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9)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厂区内现有和在建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制造塑料包装制品，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可直接熔融造粒，回用于生产。	符合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选择了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不外购废塑料，使用现有及在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现有及在建项目。	符合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企业涉及废塑料产生、利用，将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制品存放于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仓库内。废塑料熔融造粒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	企业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材质均为聚乙烯制品，属于同种废塑料。企业在仓库内单独划分贮存场地进行废塑料的贮	符合

	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将按照要求设置标识。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不涉及。	符合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项目使用的废塑料来源于企业内现有及在建项目，不外购废塑料。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项目不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废塑料产生、收集和自行利用过程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5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5.1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边角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企业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材质均为聚乙烯制品，属于同种废塑料。企业将按照要求对产生的废塑料进行贮存、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相关台账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8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性要求 8.1.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8.1.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8.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	1、本项目利用现有及在建工程产生的废塑料，成分为聚乙烯，因此产生的废塑料洁净度较高，几乎无杂质，废塑料熔融造粒挤出环节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违背当地的产业政策。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404-370323-89-02-103840，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废塑料熔融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水，不外排。 4、不涉及。	符合

	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8.1.4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5、项目废塑料熔融造粒挤出环节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分析,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VOCs 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6、废塑料熔融造粒挤出环节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企业产生的废塑料中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产生的滤网外售综合利用,不产生危险废物。 8、不涉及。	
	8.2 物理再生要求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1、废塑料熔融造粒挤出环节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技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物料中不含有卤素。 3、项目使用一次性不锈钢材质的滤网,不采用焚烧处理方式,产生的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9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	1、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相关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利用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 2、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企业将针对废塑料产生和利用环节,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9.4 监测要求 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9.4.2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1、项目利用本厂区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进行熔融造粒后重新使用，将按照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2、自行监测根据标准要求进行采样。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项目由来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鼎成”）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法定代表人为秦金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淄博鼎成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源环审[2018]47 号）。后期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260 万元，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330 吨。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670t。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并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暂未建设。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比预期大，若全部作为一般固废外售，会使原料用量增加，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并且会导致物料浪费。 2024 年 4 月，为了使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得到合理利用，降低原料的使用量；同时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印刷塑料制品包装制品的需求，淄博鼎成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新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厂区内塑料包装制品的总产能，购置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油墨印刷设备等 2 台（套），通过利用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重新熔融造粒，新增油墨、稀释剂等原料种类，实现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回收利用的同时，新增印刷塑料包装制品。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生产 PE 颗粒 100t/a，全部回用于现有及在建生产线，减少现有及在建项目的成本；对现有及在建项目生产的 220t/a 普通塑料包装制品进行印刷，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设置“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厂内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不再使用，厂内全部废气均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取得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2404-370323-89-02-103840。根据《中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
- （4）项目投资：20 万元
- （5）占地面积：2600m²
- （6）建设性质：新建
- （7）建设内容：在原厂区，不新增建筑，不新增厂区内塑料包装制品的总产能，购置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油墨印刷设备等 2 台（套），实现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回收利用的同时，生产印刷塑料包装制品 220t/a。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的单层厂房，新增 1 套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1 套油墨印刷设备，油墨印刷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的密闭印刷间内。项目建成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回收利用量约为 100t/a，重新熔融生产 PE 颗粒 100t/a，对原生产线生产的普通塑料包装制品进行印刷加工，生产印刷塑料包装制品 220t/a。	依托现有+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 1 座占地 180m ² 的单层办公室。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印刷塑料包装制品存放于生产车间的存储区；油墨、稀释剂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印刷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存储于仓库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内部现有供水管线，项目新增用水量 10m ³ ，由沂源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沂源县经开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产生的挤出工序排放的废气以及油墨印刷设备产生的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符合噪声限制要求的低噪音设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依托现有+新建
	固废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擦机过程中产生的废擦机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熔融挤出机产生的废滤网。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风险控制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在仓库内 1 座占地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 9。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运行时间 (h)	备注
1	聚乙烯 (PE) 颗粒	100	1000	全部回用于现有及在建生产线
2	印刷塑料包装制品	220	1467	/

四、主要设备参数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信息表

工序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	1	熔融挤出切粒一体机	130 型	1 套	新增
					新增
					新增
油墨印刷设备	2	印刷机	HXAY-1500	1 套	新增
废气处理设备	3	活性炭箱	/	1 套	拆除原有、新增 2

					台活性炭箱
	4	风机	/	1 台	新增

五、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物料状态	包装形式	规格	用量	备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体	袋装	/	100t	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
普通塑料包装制品	固体		/	220t	现有及在建项目产品
油墨	液体	桶装	18kg/桶	0.5t	/
稀释剂	液体	桶装	170kg/桶	1.5t	/

项目油墨由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供应，使用的是凹版塑料表印油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使用的油墨成分信息如下：

表 2-5 项目使用的油墨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1	颜料和助剂	52%
2	异丙醇	26%
3	乙酸正丙酯	13.3%
4	甲醇	4.7%
5	乙醇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油墨中苯类溶剂残留量、有害可溶性元素最大限量、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VI）的总量均未检出，满足《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QB/T 2024-2012）标准要求。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溶剂型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7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采用的溶剂型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拟建项目使用的稀释剂成分如下：

表 2-6 项目稀释剂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1	乙酸乙酯	>99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7 原辅料理化性质极其危险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聚乙烯	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 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熔点 130~15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油墨	粘稠液体，有微弱芳香气味。沸点、初沸点和沸程为 128.9℃，相对密度（水=1）0.99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5， 闪点 40℃，熔点/凝固点<-50℃，易燃，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 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生殖毒性，类别 1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类别 3。异丙醇：吞咽可能有害，大鼠经口，LD50：3437mg/kg。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兔经皮，LD50：4059mg/kg。乙酸正丙酯：大鼠蒸气吸入，LC50 值：8000ppm（约合 36.4mg/L）。甲醇：吞咽有害，人类 LD50：1400 mg/kg，大鼠经口，LD50：6200mg/kg。乙醇：大鼠经口 LD50：6200-15000mg/kg；兔经皮 LDLo=20,000 mg/kg
稀释剂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沸点 77.2℃，蒸气压 93mmHg/25℃，蒸气相对密度 3.04，相对密度 0.902/20℃/4℃，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0.73，溶于醇、醚、氯仿、丙酮及苯，水中溶解度 64000~80000 mg/L/25℃，嗅阈值，空气中察觉浓度 0.006~0.686 mg/L，3.6~1.12mg/m³，或 0.0196 mg/m³低嗅味，665 mg/m³高嗅味，350 mg/m³刺激浓度，水中为 5ppm。	毒性较低，可以通过吸入，食入或皮肤吸收而进入人体，对眼睛、鼻子、咽喉有刺激作用，在 400ppm 时具有中等程度的刺激。浓度高时可以发生情绪激动、多语、共济失调、知觉障碍、复视、眩晕、麻醉作用，甚至昏迷，还可能发生肺水肿、肝、肾损伤。食入可以引起恶心、呕吐、腹泻等。可因循环系统及呼吸系统衰竭而死亡。慢性毒性机以引起角膜浑浊、贫血、白细胞增多等。LD50 大鼠 经口 5600 mg/kg 或 11.3 mL/kg，小鼠 经口 4100 mg/kg，腹腔注射 709 mg/kg，LC50 小鼠 45000 mg/m³/2 hr，大鼠 200000 mg/m³/2 hr，未见有致癌作用的报告。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配料及印刷机颜料清洗过程无需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②聚乙烯冷却定型用水

利用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产聚乙烯时，需要用水对熔融状的聚乙烯进行冷却定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定型槽内存水量为 0.5m^3 ，槽内水不进行更换，仅需不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冷却定型槽中每小时水消耗量为 0.01m^3 ，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1000h，因此需每年补水 10m^3 。

(2) 排水

拟建项目熔融造粒过程中冷却定型槽内的水不进行更换，只需不定期进行补水，因此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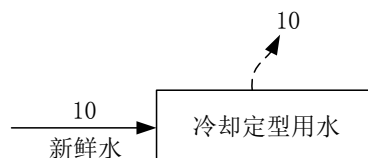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3/a)

2、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新建熔融造粒设备年运行 1000h，新建印刷机年运行 1467h。

八、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利用原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仓库的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的西侧。项目厂内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周围交通便利。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项目车间设备布局见附图 8。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建设，在生产车间新增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油墨印刷设备，在仓库内新增一处密闭印刷间。主要产生施工废气、设备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和设备安装噪声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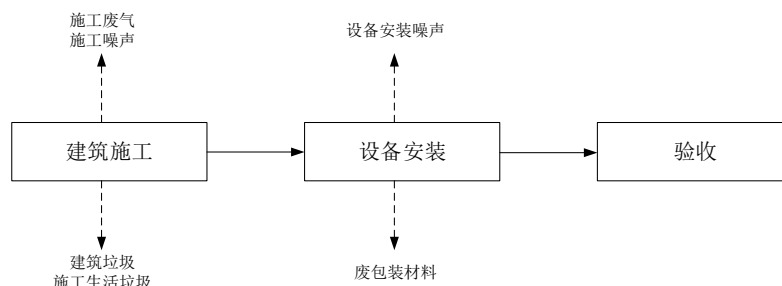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在仓库内新增密闭印刷间，可能产生粉状物料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印刷间地面防腐涂料产生的防腐废气。由于污染源较小，且施工期短，每天排放的量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废水量较少，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噪声：

施工期运输设备的车辆运行，可能会引起施工厂区厂界噪声声级的增加，但该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可再利用的成分进行回收再利用，其它成分外售处理或外运至合法堆放场。

2、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在严格落实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废塑料熔融造粒过程和印刷塑料包装制品印刷过程。

1、废塑料熔融造粒过程产排污环节

(1) 进料、熔融

将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片状塑料材料）放至熔融机进料口，通过熔融机内的搅拌器搅拌进入设备内部。熔融机使用电加热，在 150℃~180℃ 温度下，使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制品由固态变为熔融状。

因项目熔融机为边进料边熔融，熔融机内部密闭，但进料口和搅拌器存在缝隙，熔融过程可能会有少量无组织 VOCs 废气从进料口逸出。

(2) 过滤

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制品中可能存在微量杂质，因此熔融状聚乙烯材料经不锈钢滤网过滤后进入挤出机。

设备使用的滤网为一次性不锈钢材质，定期进行更换，因本项目原料中仅为聚乙烯，因此滤网过滤的杂质中主要为聚乙烯及灰尘，因此本环节产生的 **S1 废滤网** 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挤出

熔融状聚乙烯材料通过密闭管路进入挤出机后，以线状形态挤出。

聚乙烯材料挤出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1，VOCs），经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废气管路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冷却定型

线状聚乙烯材料从挤出机挤出后，进入定型冷却槽用水进行降温定型。

冷却定型槽中的水不进行更换，仅需不定期补水，因为此过程无废水产生。冷却定型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无组织 VOCs 废气产生。

(5) 切粒、包装

冷却后的线状聚乙烯材料直接进入切粒机，被切粒机切成直径为 4mm 的聚乙烯颗粒。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产生的聚乙烯颗粒直接从切粒机的出料口装入编织袋，存入仓库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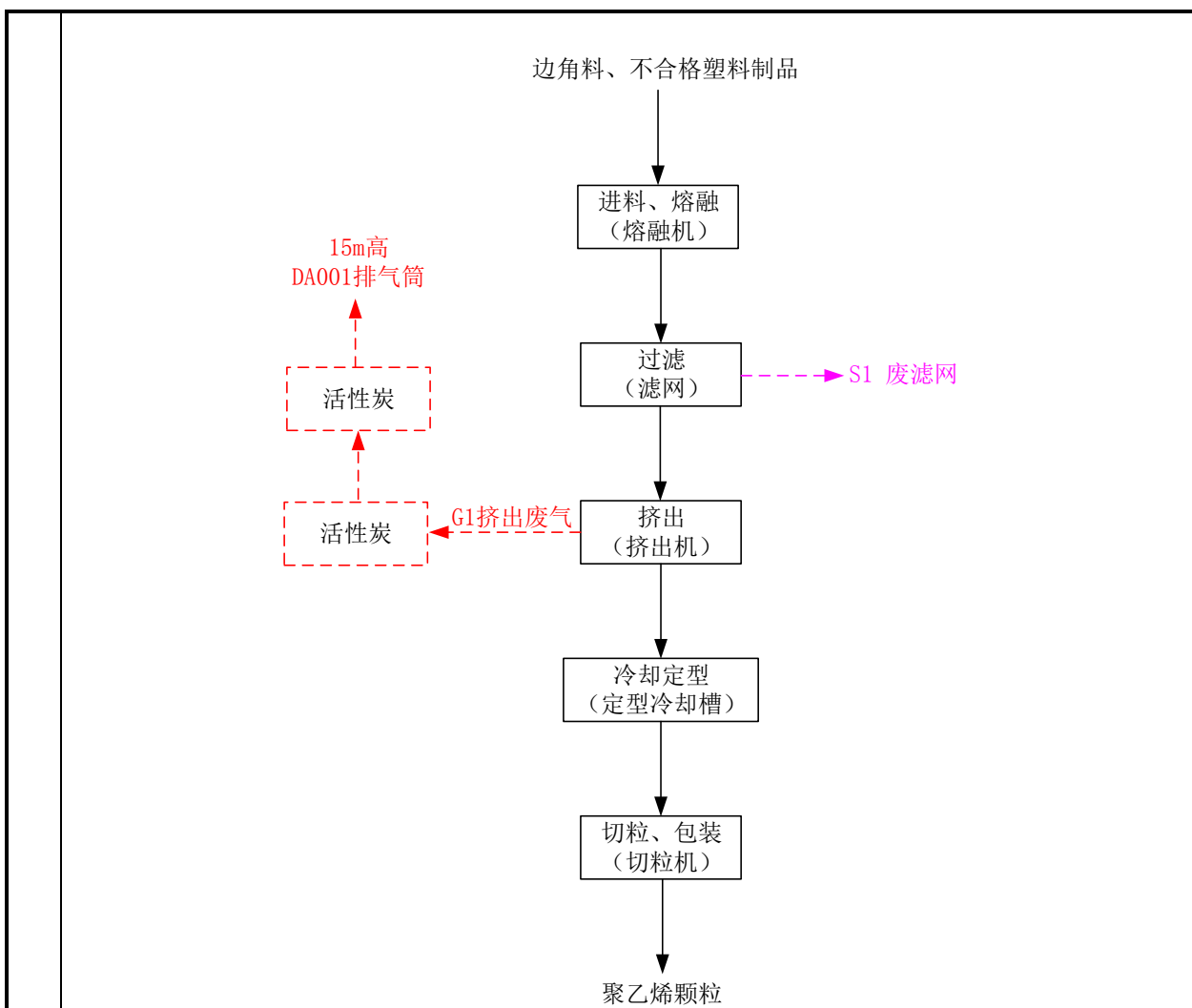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塑料熔融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配料

人工将油墨的稀释剂加入塑料桶内，再向塑料桶内加入油墨（油墨：稀释剂=1:3），进行搅拌后加盖密封备用。

配料过程在密闭印刷间内进行，配料间设置负压集气措施，**配料废气（G2，VOCs）**经废气管路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S2）**和**废稀释剂桶（S3）**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印刷、烘干

印刷在三色凹板印刷机内进行，将配制的油墨混合液倒入凹板印刷机的浸渍槽内。将普通塑料包装制品卷固定在进料滚轮上，配制的油墨混合液在塑料制品滚动前进过程中，均匀涂在其表

面。印刷机使用电加热吹出热风，对印刷的塑料包装制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20℃）。印刷过程上色不均匀的纸卷重新进行印刷。

印刷、烘干过程产生**印刷废气（G3，VOCs）**和**烘干废气（G4，VOCs）**，本项目印刷机设计负压顶吸罩，印刷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路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拟建项目印刷机颜料槽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三种颜色的料槽单独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物料密封于调色桶中，回用于调色环节。

（3）包装入库

成品印刷塑料包装制品在出料滚轮上直接成卷，用本项目自产的印刷包装袋包裹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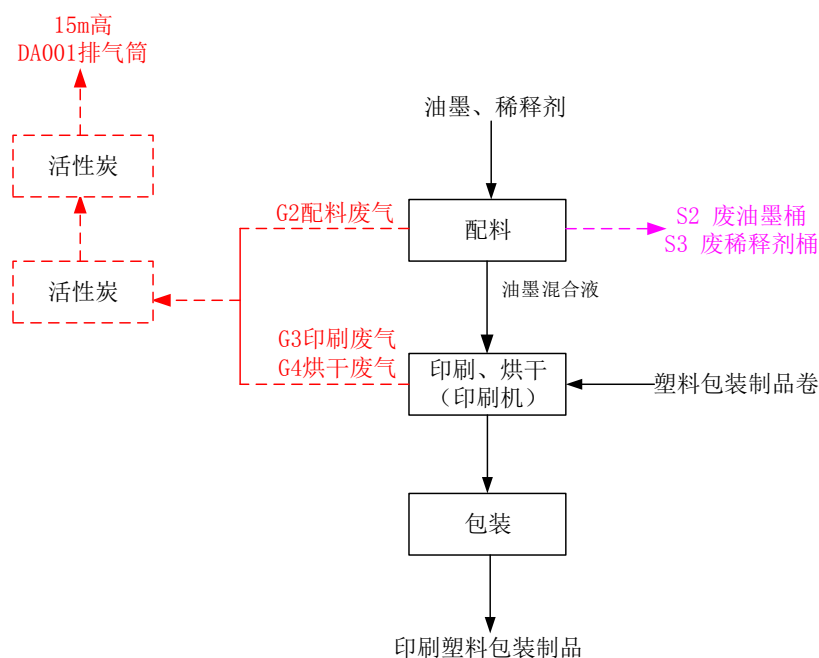


图 2-4 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运营期产排污情况汇总

1、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塑料熔融造粒过程产生的 G1 挤出废气，印刷塑料包装制品配料、印刷、烘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 G2 配料废气、G3 印刷废气、G4 烘干废气、G5 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上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造粒过程中熔融、冷却定型环节产生的 VOCs，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印刷及烘干环节未被收集的 VOCs。项目主要通过减少生产过程中油墨的调配时间、设置集气罩、采用漏斗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混合液、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员工操作方式等减少物料中 VOCs 的无组织逸散。

2、废水

拟建项目印刷环节配料、颜料清洗过程无需用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不新增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废塑料熔融造粒过程中冷却定型用水重复使用，仅需不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不产生废水。因此，拟建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3、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熔融造粒生产线产生的 S1 废滤网、印刷过程产生的 S2 废油墨桶、S3 废稀释剂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 S4 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 S5 废润滑油、S6 废润滑油桶，印刷机擦拭过程中产生 S7 废擦机布。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废滤网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擦机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产污具体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口
废气	G1	废塑料熔融造粒环节	挤出废气	VOCs	间歇	集气罩负压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 DA001
	G2	印刷塑料包装制品-印刷环节	配料废气			密闭印刷间+负压收集		
	G3		印刷废气					
	G4		烘干废气					
	G5		清洗废气					
	--	以上环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VOCs	间歇	--	加强生产管理	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熔融造粒环节	废滤网	--	间歇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S2	印刷环节	废油墨桶	异丙醇等	间歇	--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稀释剂桶	乙酸乙酯等	间歇	--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S6		废润滑油桶		--	--																																																																				
	S7	印刷机擦拭	废擦机布	油墨等	--	袋装																																																																				
	噪声	--	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汇总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323MA3F8BUJ6N001Y)。 淄博鼎成现有“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源环审[2018]47 号）。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产能 330t/a，二期产能 670t/a。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二期项目正在建设。因此，本次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评价将“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的一期作为现有工程，二期作为在建工程进行分析。 一、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组成情况 1、现有及在建工程组成情况 表 2-9 现有及在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3">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3">1 座占地面积为 1200m²的单层厂房，依托现有 1 套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吹膜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4 台）及在建 2 套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吹膜机 2 台、收卷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2 台），总产能为 1000t/a(现有产能 330t/a, 在建产能 670t/a)。</td><td colspan="2">现有+在建</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 colspan="3">现有 1 座占地 180m²的单层办公室</td><td colspan="2">现有</td></tr><tr><td>储运工程</td><td>仓库</td><td colspan="3">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项目原辅材料等。</td><td colspan="2">现有</td></tr><tr><td rowspan="2">公共工程</td><td>供水系统</td><td colspan="3">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td><td colspan="2">现有</td></tr><tr><td>供电系统</td><td colspan="3">由沂源县电网接入</td><td colspan="2">现有</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 colspan="3">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td><td colspan="2">现有</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3">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td><td colspan="2">现有</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colspan="2">--</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td><td colspan="2">--</td></tr></table> 2、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的单层厂房，依托现有 1 套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吹膜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4 台）及在建 2 套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吹膜机 2 台、收卷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2 台），总产能为 1000t/a(现有产能 330t/a, 在建产能 670t/a)。			现有+在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现有 1 座占地 180m ² 的单层办公室			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项目原辅材料等。			现有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现有		供电系统	由沂源县电网接入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现有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现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的单层厂房，依托现有 1 套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吹膜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4 台）及在建 2 套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吹膜机 2 台、收卷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2 台），总产能为 1000t/a(现有产能 330t/a, 在建产能 670t/a)。			现有+在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现有 1 座占地 180m ² 的单层办公室			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项目原辅材料等。			现有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现有																																																																				
		供电系统	由沂源县电网接入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现有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现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																																																																					

表 2-10 现有及在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		合计（台）
			一期（现有）	二期（在建）	
1	吹膜机	1550mm	1	2	3
2	收卷机	300*1800mm	1	2	3
3	分切机	WFQ-1100	1	2	3
4	制袋机	/	4	2	6

3、现有及在建工程产能

表 2-11 现有及在建工程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一期产能（现有）t/a	二期产能（现有）t/a	产能总计 t/a
普通塑料包装制品	330	670	1000

4、现有及在建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12 现有及在建工程产能一览表

名称	物料状态	包装形式	规格	一期消耗量 t/a	二期消耗量 t/a	总消耗量 t/a
聚乙烯（PE 材料）	固体颗粒状	袋装	25kg/袋，直径 500mm	363	737	1100

5、现有及在建工程水平衡

（1）给水

现有“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和在建“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二期）”包含职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接自当地市政管网。

①职工生活用水

现有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职工生活用水为 30L/d·人，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17m³/a。

在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职工生活用水为 30L/d·人，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63m³/a。

现有及在建工程用水量共计 180 m³/a。

②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现有一期设备冷却用水通过设备自带的循环水箱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其补充新鲜水量为 1m³/a。在建二期循环冷却系统的补水量与一期一致，为 1m³/a。现有及在建工程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2m³/a。

（2）排水

现有一期工程和在建二期工程的职工生活污水损耗量按 20%计，则现有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3.6 m³/a，在建二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 m³/a。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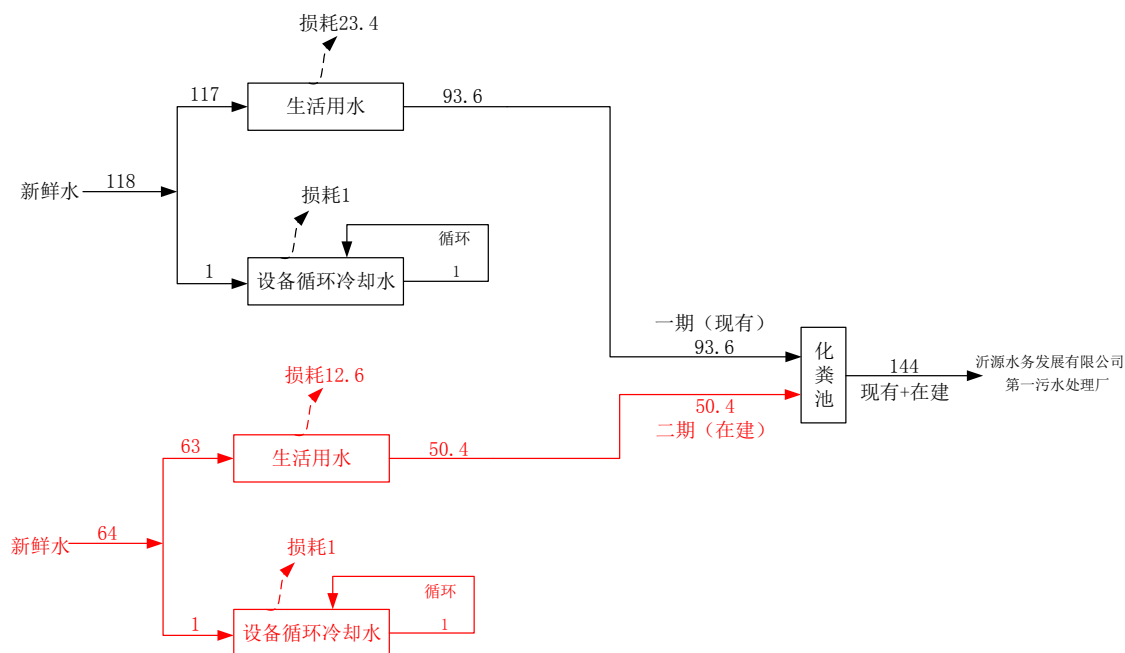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及在建工程水平衡图

6、现有及在建工程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1）配料

按不同规格薄膜的工艺要求，将不同牌号的聚乙烯以不同的比例混合在一起，倒入吹膜机进行配料。项目使用的聚乙烯直径为 4mm，因此配料、投料过程中几乎不产生颗粒物。

（2）融化、挤出、吹膜、收卷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配好的物料分别倒入吹膜机组内进行融化（150-180℃）、挤出、吹膜、收卷制成不同规格的模卷。

以上生产过程产生融化废气（G1，VOCs）、挤出废气（G2，VOCs）、吹膜废气（G3，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以上过程可能产生的边角料（S1，聚乙烯），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制袋、分切、包装、入库

根据用户的要求，使用制袋机将膜卷进行热合制袋，然后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最后形成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并入库。

以上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制袋废气（G4，VOCs）、边角料（S1，聚乙烯）和不合格品（S2，聚

乙烯)。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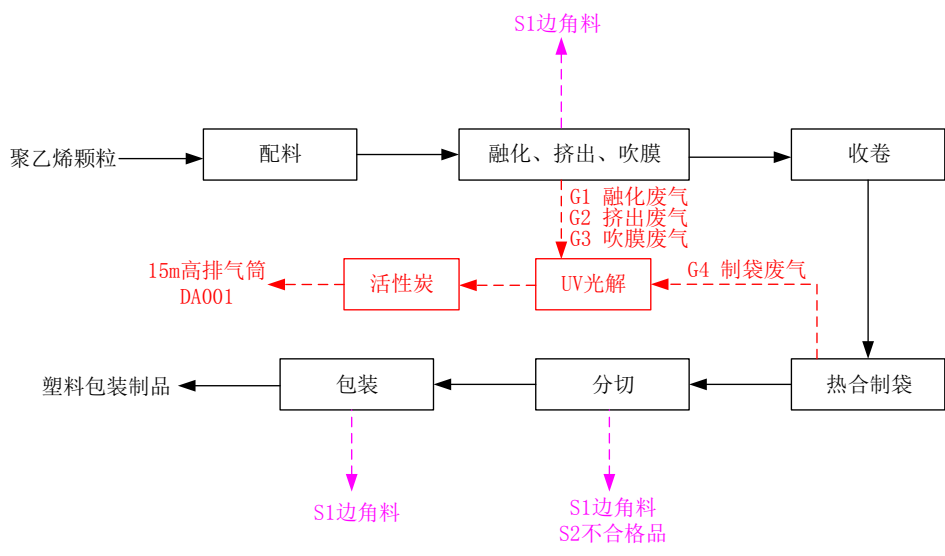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及在建工程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图

现有及在建工程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及在建工程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口
废气	有组织	G1	融化废气	间歇	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挤出废气				
		G3	吹膜废气				
		G4	制袋废气				
	无组织	--	生产过程	间歇	--	加强生产管理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歇	--	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S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S2		不合格品	间歇	--		--
	S3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S4		废活性炭	间歇	--		--
	S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歇	--		--
	S6		废润滑油桶	间歇	--		--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	设备、风机	--	连续	--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	----	-------	----	----	----	--------------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性进行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2-14 现有工程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运行负荷
DA001	VOCs	2023. 12. 26	6. 01	60	2396	0. 0144	3. 0	84. 1%
			6. 23		2379	0. 0148		
			6. 54		2416	0. 0158		
		2023. 12. 27	6. 35		2386	0. 0152		
			6. 72		2396	0. 0161		
			6. 67		2405	0. 016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的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 72mg/m³、0. 0161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 6-2018）表 1 排放浓度及速率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5 现有工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折满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VOCs	0. 0154	84. 1	0. 0183	2400	0. 0439

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26	0.43	0.54	0.53	0.54	0.61	2.0mg/m ³	达标
		0.46	0.61	0.61	0.61			
		0.55	0.57	0.58	0.50			
		0.44	0.48	0.47	0.51			
	2023.12.27	0.40	0.51	0.49	0.51			
		0.44	0.47	0.53	0.50			
		0.46	0.49	0.52	0.50			
		0.48	0.49	0.52	0.50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17 现有工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 kPa
2023.12.26	09:18	1.1	41.4	东	1.2	2/2	晴	98.9
	10:20	2.6	39.6	东	1.1	2/1	晴	98.9
	13:11	4.4	38.4	东	1.1	1/1	晴	98.9
	14:35	4.1	37.1	东	1.2	2/1	晴	98.9
2023.12.27	09:10	0.1	59.5	东	1.9	5/5	多云	99.7
	10:30	1.8	57.3	东	2.3	5/4	多云	99.6
	13:20	4.9	56.0	东	1.7	5/4	多云	99.6
	14:35	6.6	52.8	东	1.8	4/4	多云	99.5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UV 光解进口)VOCs 的两日监测速率平均值为 0.101kg/h,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4.1%，则现有工程有组织 VOCs 的折满产生速率为 0.120kg/h，计算得现有工程有组织 VOCs 的年产生量为 0.288t/a。现有工程集气罩的集气效率约为 90%，则现有工程 VOCs 产生总量为 0.320t/a，故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

2、废水

（1）废水达标性分析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8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废水类型	时间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生活污水	2023. 12. 26	44. 7	2. 57	19	84
		39. 1	2. 55	17	78
		41. 4	2. 64	18	82
		35. 3	2. 52	17	74
	2023. 12. 27	35. 9	2. 82	18	71
		40. 4	2. 73	20	76
		34. 0	2. 71	19	70
		40. 0	2. 66	16	74
标准值		300	45	400	500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BOD₅、悬浮物、COD_{Cr}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一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3. 6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氨氮 45mg/L）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则项目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 COD 和氨氮的量分别为 0. 047t/a、0. 004t/a。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限值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 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40mg/L、NH₃-N≤2mg/L，则本项目 COD 和氨氮外排环境的量为 0. 0037t/a、0. 0002t/a。

3、噪声

因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2023.12.26	1#厂区东厂界外 1m	53.9
	2#厂区南厂界外 1m	52.2
	3#厂区西厂界外 1m	51.9
	4#厂区北厂界外 1m	53.7
2023.12.27	1#厂区东厂界外 1m	54.5
	2#厂区南厂界外 1m	51.8
	3#厂区西厂界外 1m	51.3
	4#厂区北厂界外 1m	53.8
标准值		6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图 2-7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0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表 (t/a)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融化、分切、包装	边角料	22	固态	聚乙烯	/	外售综合利用
分切	不合格品	11	固态	聚乙烯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01	固态	/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52	固态	/	HW49 900-039-49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005	液态	油类物质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固态	/	/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固废	33				
	危险废物	0.535				
	生活垃圾	2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项目运行时间不长，因此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未产生，因此企业暂未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暂存间正在进行建设，设有安全照明措施，地面设置重点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库门、仓库内部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危废间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

综上，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和在建“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二期）”产品、原辅料、废气处理措施均一致，在建项目仅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增产能。因此，在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根据现有项目折算得出；在建项目废活性炭量根据填充量、理论吸附量及废气污染物处理量得出，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出；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排放量和排放标准计算得出。

1、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一期项目产生为 330t/a，在建二期项目产能为 670t/a；项目一期有组织和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439t/a 和 0.032t/a；经折算，在建项目（二期）有组织和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891t/a 和 0.065t/a。因此在建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1541t/a。

2、在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建工程（二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m³/a, 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氨氮 45mg/L），则项目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 COD 和氨氮的量分别为 0.025t/a、0.002t/a。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限值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 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40mg/L、NH₃-N≤2mg/L，则本项目 COD 和氨氮外排环境的量为 0.002t/a、0.0001t/a。

3、在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21 在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融化、分切、包装	边角料	44.67	固态	聚乙烯	/	外售综合利用
分切	不合格品	22.23	固态	聚乙烯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01	固态	/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04	固态	/	HW49 900-039-49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002	液态	油类物质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	固态	/	/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固废	67				
	危险废物	1.052				
	生活垃圾	1				

四、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淄博鼎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现有（一期）工程和在建（二期）工程的污染物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2 现有及在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表（t/a）

项目		一期（现有）	二期（在建）	总计
废气	VOCs	0.0759 (有组织 0.0439+无组织 0.0320)	0.1541 (有组织 0.0891+无组织 0.0650)	0.2300
废水	水量	93.6	50.4	144
	COD	0.047 (0.0037)	0.025 (0.0020)	0.072 (0.0057)

	氨氮	0.004（0.0002）	0.002（0.0001）	0.006 （0.0003）	
固 废	一般固废	33	67	100	
	危险废物	0.535	1.052	1.587	
	生活垃圾	2	1	3.00	
注：废水污染物中括号外为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量，括号内未排入外环境的量。					
根据上表，淄博鼎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230t/a，小于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沂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8.2.12）确认的 VOCs 总量 0.285t/a。 现有及在建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将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根据上文梳理，现有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120kg/h；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为 330t/a，在建项目产能为 670t/a，则在建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244kg/h；故现有及在建项目的有组织 VOCs 总产生速率为 0.364kg/h。“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效率为 90%，则现有及在建工程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364kg/h，项目年运行 2400h，则现有及在建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874t/a。现有及在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综上，现有及在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44t/a。更换废气处理措施后，现有及在建项目的 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456t/a；现有“UV 灯管+活性炭装置”拆除，更换“二级活性炭装置”，因此废 UV 灯管不再产生，现有及在建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无法与拟建项目分开，因此废活性炭量统一在拟建项目中计算。 拟建项目利用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熔融造粒后重新回用，一般固废中不再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表 2-23 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及在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表（t/a）					
项目		现有及在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23	0.0456	0.1844	
废水	水量	144	/	144	
	COD	0.072（0.057）	/	0.072（0.057）	
	氨氮	0.006（0.0003）	/	0.006（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66.67	66.67	0
		不合格品	33.23	33.23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2	0.02	0
		废活性炭	1.56	1.56	0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007	/	0.007
		生活垃圾	3	/	3
注：*表格中废气、废水污染物为现有及在建项目的排放量，固废为现有及在建项目的产生及处置量。 1、废水污染物中括号外为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量，括号内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2、因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原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拆除，现有及在建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无法与拟建项目分开，因此废活性炭量统一在拟建项目中计算。表格中危险废物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及在建项目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量。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表 2-2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因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因此厂区未建设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2024 年 8 月前建设危废间，投资 2 万元，负责人为秦金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年第4期），2023年沂源县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沂源县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u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8	35	108.57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 _{2.5} 、O ₃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与园区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2、特征污染物				
	（1）引用监测数据点位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鲁环审[2023]23号）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8日对项目东北侧约2.4km处的儒林集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本次引用该项目环评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mg/m ³ ）			
		2:00	8:00	14:00	20:00
	2022.09.22	0.60	0.49	0.54	0.45
	2022.09.23	0.62	0.68	0.66	0.48

2022. 09. 24	0. 44	0. 71	0. 82	0. 69
2022. 09. 25	0. 44	0. 48	0. 50	0. 41
2022. 09. 26	0. 48	0. 63	0. 58	0. 40
2022. 09. 27	0. 55	0. 69	0. 50	0. 48
2022. 09. 28	0. 43	0. 68	0. 55	0. 4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样品数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儒林集村	非甲烷总烃	28	2.0	0.40~0.82	0.21~0.41	0

由上表可知，在现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 2.4km 处的儒林集村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空气质量“退末位”工作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20 号），提出关于实施三个专项行动、打好七个污染攻坚战，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三个专项行动

①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淘汰中小煤电机组、加强燃煤锅炉整治、严控燃煤项目、加强煤质监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②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整合提升一批企业和生产线、坚定不移去“落后产能”、深入推进“退城入园”、严控“两高”行业项目。

③交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工程建设、优化车辆使用结构。

（2）七个攻坚战

①打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工业锅炉和窑炉 NO_x 治理工程。

加快实施工业炉窑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持续开展锅炉 NO_x 专项整治。

实施全过程氨逃逸控制。全面提升 NO_x 治理设施自动化管控水平，选用适宜的脱硝剂（氨水质量浓度控制在 20%—25%，尿素溶液质量浓度控制在 15%—25%），合理确定脱硝剂使用量，严格控制氨逃逸。采用 SNCR 脱硝工艺的企业应强化工艺反应段烟气温度控制，采用氨水的应控制在 850—1050℃，采用尿素的应控制在 950—1150℃。进一步推进氨逃逸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

产业集群地区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特色产业集群整治，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控机

制，加快区域绿岛项目建设。淄川区、博山区和周村区结合区域产业集群特征，加快建设机械加工、表面喷涂、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集群污染物集中处理绿岛项目。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效能提升，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的高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应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处置工艺。对全市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摸排、建立台账，确保有机液体罐区和装卸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实施 CO 深度治理工程。深入推进石化、水泥和不在淘汰范围内石灰行业企业的 CO 深度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行业提标改造。

②打好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强化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加大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禁止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办理变更、审验登记，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对符合报废条件的予以强制报废。企业内部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未悬挂牌牌、报废淘汰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车进行运输。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推进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模式，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各项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任务。在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等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未编码喷码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将问题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全力推进门禁系统安装工作。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矿山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淄博市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联网规范（试行）》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逐步限制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出厂；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生产矿山企业和 466 家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③打好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强化施工工地管控。开展矿山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裸土扬尘治理。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治理。强化粉性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扬尘收集、控制；加强颗粒物排放在线监管，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严控小时浓度超标情况；指导企业有效清扫厂区积尘，对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重点行业料仓、破碎、混料等产尘工序及除尘设施实施监管，实现数据与区县平台联网。

④打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强化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监管。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区管理。进一步控制农业氨排放。

⑤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源头替代。推广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须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2 年 5 月底前，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钢结构（防腐类别为 C5 除外）、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木制家具制造，全面更换为低 VOCs 含量漆、涂料，未按时完成替代的企业，6—9 月停止喷涂作业；2022 年底前，建立 2 个原辅材料替代样板项目。

抓好三率提升。聚焦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无组织排放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2022 年 5—10 月，开展多轮次 VOCs 专项执法检查，对无组织管控水平低、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不达标、私设旁路排污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停产治理。强化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等重点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鼓励密封点数量少于 2000 个的化工生产和仓储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 VOCs 处理设施。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常态化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国省道等为重点，6 月中旬前开展一轮次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清零行动”，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按照《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要求，对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绩效等级评定，在 5—9 月实施差异化管控。对“领先级”企业实施自主减排，对“起步级”“合格级”企业分行业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使用有机溶剂的户外工程、汽修喷涂等按要求进行“错时”作业。

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深度秋冬季治理攻坚行动。制定秋冬季污染治理攻坚专项行动，做好气源提前储备和外电入淄储备，最大幅度降低秋冬季期间本地排放水平。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提前做好原材料储备，秋冬季期间减少重型柴油车的运输量。高排放企业提前做好规划，降低秋冬季期间生产负荷和排放水平。鼓励重点行业企业“争 A 创 B”提升企业绩效等级，提高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对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在秋冬季采取较少轮停时长等政策优惠。

严格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严格绩效分级管理，基于生态环境部最新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规定和省相关要求，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绩效等级评定，实施差异化管控；对非重点行业设置本地化评级标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指导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按要求执行停限产、轮停措施。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将减排措施明确到具体生产线/设备，明确设备具体编号，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经严格审核后，纳入保障范围。对于重点行业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或承诺一年内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在应急响应期间从事非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加强会商研判，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发布预警指令，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积极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做好污染减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联动，严格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基于生态环境部区域会商结果和省级预警提示信息，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导分管领域管控措施的落实

⑦打好重点区域污染治理攻坚战

加强重点区域周边涉气污染源深度治理。重点区域相关区县编制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后十”方案，针对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涉气污染源制定更加精细化治理措施，包括涉气高污染企业搬迁、治理，交通疏导和高污染车辆通行管控，扬尘污染管控等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周边车辆管控、疏导，减少因车辆拥堵、怠速加重汽车尾气污染。重点区域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项目。对重点区域开展雷达不间断扫描、走航车 24 小时不间断走航，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分区、分级管控。建立区（县）委书记、区（县）长分包责任制，做到辖区内重点区域污染源“能清尽清”。切实压实各区县为辖区空气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各区县应紧盯空气质量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开展科学研判和溯源，并及时解决异常排放问题。各区县异地抽调执法人员对重点涉气污染源开展专项执法，对存在问题的依法查处到位并实施停产整改。鼓励区县结合实际强化减排，在上述措施基础上，采取更加强化的精准措施，实现区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沂源县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3年1月

	-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河韩旺大桥和田庄水库坝上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本次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利用现有厂区及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主要为商铺。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 <table><caption>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caption><tr><th>序号</th><th>敏感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离项目厂界（即项目区）距离（m）</th><th>环境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源泰·尚品书院</td><td>NW</td><td>135</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二类</td></tr><tr><td>东河北村</td><td>SW</td><td>150</td></tr><tr><td>东城学府</td><td>SW</td><td>200</td></tr><tr><td>名仕佳苑</td><td>SW</td><td>410</td></tr><tr><td>涝坡河村</td><td>N</td><td>43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沂源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新增占地</td></tr></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即项目区）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源泰·尚品书院	NW	135	环境空气二类	东河北村	SW	150	东城学府	SW	200	名仕佳苑	SW	410	涝坡河村	N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沂源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新增占地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即项目区）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源泰·尚品书院	NW	135	环境空气二类																																		
	东河北村	SW	150																																			
	东城学府	SW	200																																			
	名仕佳苑	SW	410																																			
	涝坡河村	N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沂源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1）有组织 项目普通塑料制品生产环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过程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挥																																					

制 标 准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印刷过程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标准，因两股废气合并排放，故项目涉及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从严执行以上三个标准中最为严格的标准限值。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1.5</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50	1.5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5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2）无组织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4.0mg/m³），从严执行厂界 VOCs 限值取 2.0mg/m³。

2、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

	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根据淄环函[2021]55号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VOCs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VOCs。本项目位于沂源县，2023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2倍削减替代。 2、总量指标申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沂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8.2.12）确认的VOCs总量0.285t/a，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5296t/a，还需申请0.2446t/a的总量，倍量替代量为0.48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建设，在生产车间新增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油墨印刷设备，在仓库内新增一处密闭印刷间。主要产生施工废气、设备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和设备安装噪声等。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空气 （1）施工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有：厂区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属于局部和短期的影响，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机械设备尾气 机械设备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₂、CO 和碳氢化合物等，会对该地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选用、机械性能和维护水平有关。建设单位应定期将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电力等环保型的能源，且他们的使用期短，因此在稍有风速的天气里，尾气中的污染物扩散较快，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减低工程装修阶段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 (2) 工程建设时，不在夜间进行施工。 (3) 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 作业中搬运物件，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 在采取上述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是临时的、阶段性的和不固定的，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可接受。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可再利用的成分进行回收再利用，其它成分外售处理或外运至合法堆放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后，重新进行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核算涉及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环节和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环节，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得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融造粒设备每小时可生产聚乙烯颗粒 0.1t，设计回用聚乙烯颗粒 100t/a，则熔融造粒设备年运行 1000h；印刷机每小时可生产印刷塑料包装制品 0.15t，设计生产印刷塑料包装制品 220t/a，则印刷设备年运行约 1467h。 一、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熔融造粒过程	挤出	VOCs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	是	90%	15m 高排气
	印刷环节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清洗	VOCs	密闭房间	95%	炭吸附	是	90%	筒 DA001

1、熔融造粒过程源强核算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过程温度控制在 150~180℃左右，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聚乙烯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乙烯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废气组分较复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拟建项目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生产聚乙烯颗粒量为 100t/a，则熔融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376kg/a。项目熔融机为边进料边熔融，熔融机内部密闭，但进料口和搅拌器存在缝隙，熔融过程可能会有少量无组织 VOCs 废气从进料口逸出，项目无组织溢出量按照 5%计，则进料口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溢出量为 18.8kg/a，熔融环节产生的剩余非甲烷总烃废气（357.2kg/a）进入挤出环节。

塑料熔融环节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357.2kg/a）从挤出环节随物料挤出，挤出机设置负压集气罩，集气效率约 90%，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21.48kg/a 由密闭管路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环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35.72kg/a）在挤出和冷却定型环节无组织排放。

综上，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融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 376kg/a，其中 321.48kg/a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54.52kg/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熔融造粒设备年运行 1000h，因此熔融造粒生产线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约 0.321kg/h。

2、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过程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在调墨工序将油墨与稀释剂 1:3 混合，油墨年用量为 0.5t/a，稀释剂年用量为 1.5t/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项目使用的油墨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57%；使用的稀释剂中乙酸乙酯含量大于 99%，保守按照稀释剂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100%计。则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物料中，VOCs 含量为 1.785t/a。

（1）调墨过程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凹版印刷调墨工序 VOCs 产生量占比≤5%，本次评价按 5%计，则调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89t/a。调墨过程在密闭印刷间内进行，印刷间内设置集气口，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调墨过程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0.085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调墨时间约为 200h，则调墨过程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424kg/h。

（2）印刷、烘干过程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凹版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占比为 20~30%，本次评价按照 30%计；凹版印刷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占比为 50~60%，本次评价按照 60%计。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同步进行，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量为 1.607t/a。印刷机设置于密闭印刷间，印刷间内设置集气口，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印刷、烘干过程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526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81t/a。印刷机年运行时间为 1467h，则印刷、烘干过程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1.040kg/h。

（3）清洗过程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设备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占比为 5~10%，本项目设备清洗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溶液回用于生产，因此本次设备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占比按 5%计，则清洗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89t/a。清洗过程在印刷间内进行，印刷间内设置集气口，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清洗过程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0.085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机年清洗时间约为 100h/a，因此清洗过程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848kg/h。

3、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1）风量

根据《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环节、熔融造粒环节废气风量按照《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核算；印刷环节废气风量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确定。

①熔融造粒环节废气风量

熔融环节挤出机上方集气罩开口面积约为 0.81m²，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则熔融造粒环节集气罩风量不小于 875m³/h。

②印刷环节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密闭印刷间，印刷间进出物料门可关闭，废气通过顶部负压集气口收集，因此项目印刷间设置观察窗及补风口。因本项目印刷期间，工作人员会进入印刷间进行上料和下料操作，因此本项目废气量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中的“D.3.3 整体收集风量计算”要求进行核算。

a. 本项目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组分为异丙醇、乙酸正丙酯，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组分为乙酸乙酯，因此按照密闭空间内 VOCs 主要组分浓度计算的风量（D.3.3.4）的公式如下：

$$L_0 = \sum_{i=1}^n L_{2i}$$

$$L_{2i} = \frac{G_i}{C_{1i} - C_{2i}}$$

式中：L₀—总风量，m³/h；

L_{2i}—i 组分的计算风量，m³/h；

G_i—密闭空间内 i 组分的挥发量，mg/h；（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

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及油墨、稀释剂中的主要组分，调墨时：异丙醇挥发量 32500 mg/h、乙酸正丙酯挥发量 16625 mg/h、乙酸乙酯挥发量 375000 mg/h；印刷烘干时：异丙醇挥发量 79755 mg/h、乙酸正丙酯挥发量 40798mg/h、乙酸乙酯挥发量 920245mg/h；清洗时：异丙醇挥发量 65000mg/h、乙酸正丙酯挥发量 33250mg/h、乙酸乙酯挥发量 750000mg/h。）

C_{1i}—密闭空间内 i 组分的员工职业卫生接触限值，mg/m³。取值应符合 GBZ 2.1 的要求；（取 GBZ 2.1-2019 表 1 乙酸乙酯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300 mg/m³、异丙醇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700 mg/m³、乙酸正丙酯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300 mg/m³）

C_{2i}—进风、补风的 i 组分浓度，mg/m³。（取《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鲁环审[2023]23 号）项目东北侧约 2.4km 处的儒林集村的 VOCs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最大值 0.82 mg/m³，故本项目 i 组分补风浓度取 0.82 mg/m³）。

根据公式，按照密闭空间内 VOCs 主要组分浓度计算，计算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按照密闭空间内 VOCs 主要组分浓度计算风量一览表

环节	根据 i 组分计算的风量（m ³ /h）			总风量（m ³ /h）
	异丙醇	乙酸正丙酯	乙酸乙酯	
调墨环节	46	56	1253	1355
印刷烘干环节	114	136	3076	3326
清洗环节	93	111	2507	2711

b. 按照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风量（D3.3.3.5），公示如下：

$$L_2=V_2\times F_2\times 3600$$

式中：L₂—总风量，m³/h；

V₂—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 1.2~1.5m/s；其他开口面，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设置补风口及观察窗，补风口开口面控制风速取 1.5m/s，观察窗开口面控制风速取 0.6m/s，总计 2.1m/s。）

F₂—开口面面积，m²。（项目设计补风口面积为 0.09m²（0.3m×0.3m），观察窗开口面面积为 0.2m²（0.5m×0.4m），总计 0.29m²。）

根据公式，按照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的风量为 1252m²。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D. 3. 3. 1 对于有人员作业的密闭空间，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应同时满足员工职业卫生接触限值 and 开口面风速的要求。开口面为在生产过程中无法关闭的物料进出口、观察窗及补风口等。总风量按照 D. 3. 3. 4、D. 3. 3. 5 分别计算，并取最大值。”根据文件要求，调墨时风量取值为 1355m³/h，印刷烘干过程风量约为 3326m³/h，清洗过程风量约为 2711m³/h；调墨、清洗环节单独进行，印刷、烘干环节同步进行，因以上环节均在印刷间操作，因此取印刷环节废气风量取最大值 3326m³/h。

本项目印刷间尺寸为 11m×6m×3m，体积为 198m³，因此拟建印刷间风量 3326m³/h 可满足《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D. 3. 3. 3 整体收集风量计算宜考虑作业人员的岗位送风，满足 GBZ 1 的相关要求。”（GBZ 1-2010 “6. 6. 1” 要求：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清洁区，非空调工作场所所占容积>20m³时，应保证人均新风量≥20m³/h）。

（2）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置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属于固定床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蜂窝活性炭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 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 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附件 1 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文件要求与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对比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设计情况
一、废气相关参数要求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相对湿度宜低于 50%。 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mg/m ³ 。	1、本项目在废气经风道进入活性炭装置，风道较长，可确保进入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2、项目原辅料中水含量很小，废气产生及收集环节不涉及用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湿度较低。 3、拟建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粉状用料，废气中的主要成分为 VOCs，本项目进入装

			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二、活性炭装置设计使用相关参数要求	4. 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5.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应低于 0.6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应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应低于 1.2m/s。 6. 活性炭应足量填装、紧密摆放, 避免废气“走短路”; 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值应不低于 650mg/g; 7.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检测出口 VOCs 浓度, 当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 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8. 活性炭填装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动态吸附量确定。 9. 废气通过治污设施时, 活性炭装置须与废气流通风向垂直布设, 以利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 10. 涉 VOCs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 处理效率须达到 80%以上。	4、拟建项目印刷间废气风量最大值为 3326m³/h, 熔融造粒环节生产线不小于 875m³/h, 上述环节同时运行时, 风量不小于 4201m³/h。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新建风机风量不小于 5041m³/h。 5、后期全厂废气均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需新建两级活性炭装置。现有 1 条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集气罩开口面积约为 1.6m², 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1 条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集气罩风量不小于 1728m³/h, 现有及在建项目 3 条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风量应为 5184m³/h。拟建项目风量为 4201m³/h, 故全厂废气总量为 9385m³/h,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 气流速度低于 1.2m/s, 则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横截面最小为 2.17m²。 6、本项目安装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 7、本项目根据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出口 VOCs 浓度。 8、因本项目每个环节 VOCs 的产生速率、运行时间、烟气量不相同, 无法准确计算出 VOCs 的消减浓度。由第 5 条分析得,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横截面最小为 2.17m², 按照活性炭箱长度为 0.8m 计算, 单个活性炭箱的体积约为 1.74m³,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 则单个活性炭箱装填量约为 0.78t。 9、本项目设计活性炭装置与废气流通风向垂直布设, 使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 10、拟建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最大值为新建印刷、熔融造粒设备同时运行状态下产生, 根据各环节 VOCs 的产生量, 初始排放速率最大为 1.095+0.376=1.471kg/h, 小于 2kg/h, 拟建项目设计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可满足要求。
	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产品铭牌, 包含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填装量、填装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12.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活性炭填装量(kg)、更换时间和更换量(kg); 治理装置	11、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产品铭牌, 包含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填装量、填装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12、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主要记录治理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活性炭填装量(kg)、更换时间和更换量(kg)、治理装置定期检验、评价和评估情况、废

	定期检验、评价和评估情况；废活性炭处理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现场保留不少于 1 个月的台账记录。	活性炭处理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现场保留 1 个月的台账记录。
--	--	--

根据核算全厂最大生产工况下排气量为 9385m³/h，排气筒内径为 0.4m，排气筒风速约为 20.8m/s，现有排气筒已建设规范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因此拟建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可行。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造粒工序	VOCs	产污系数法	0.321	0.32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321	0.0321	1000
印刷调墨工序			0.424	0.085			95%	90%	是	0.0424	0.0085	200
印刷、烘干工序			1.040	1.526			95%	90%	是	0.1040	0.1526	1467
印刷清洗工序			0.848	0.085			95%	90%	是	0.0848	0.0085	100
熔融造粒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VOCs	/	/	0.0545	/	/	/	/	/	/	0.0545	/
印刷环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	/	0.089	/	/	/	/	/	/	0.089	/
总计	VOCs	/	/	2.1605	/	/	/	/	/	/	0.3452	/

5、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均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全厂最大生产工况下排气量为 9385m³/h，排气筒内径为 0.4m，排气筒风速约为 20.8m/s，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25kg/h，因此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

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淄博鼎成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表 4-5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生产 废气	一般 排放 口	VOCs	118° 11' 23.91"	36° 10' 52.78"	15	0.4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50	1.5

6、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完成后，企业最大生产工况为现有及在建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熔融造粒和印刷环节同时运行，此时污染物产生速率为 1.725kg/h，风量为 9385m³/h；正常状态下，本项目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本次分析在企业最大生产工况下，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状态下（VOCs 排放速率为 1.208kg/h）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浓度和速率 mg/m ³ 、kg/h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1.208	9385	128.72	1	1	1.208	50/1.5

由上表可见，项目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速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不满足标准要求。企业日常应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综上，汇总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厂区废气产生、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现有及在建项目排放量（t/a）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总排放量（t/a）
有组织	VOCs	0.0874	0.2017	0.2891
无组织		0.097	0.1435	0.2405
合计		0.1844	0.3452	0.5296

7、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包括聚乙烯熔融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等，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大气污染治理技术中，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包括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塑料薄膜制造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中包含吸附。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设备为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置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满足文件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与 GB37822 一致性分析

项目	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控制要求
5、VOCs	5.1基本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1、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包括油墨及其稀释剂，均采用桶装包装，购入后于密闭印刷间存储。密闭印刷间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物料 储存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5.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2.1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5.2.2.2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15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不行业排放标准的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采用桶装，不设储罐。
6、VOCs物料转移和输	6.1基本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液体物料的转移均采用密闭容器。 项目不涉及粉状及粒状VOCs物料。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卸符合6.2条规定，具体见以下相关分析。

	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2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6.2.1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6.2.3装载特别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b）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基本要求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车间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关于VOCs含量产品的规定。 本项目各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0%

		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同一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涉及不同的排放标准时，按各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该按照标准，建立台账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1、 企业 厂区 内及 周边 污染 监控 要求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建成后，厂界及周边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从严执行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2.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12.3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1、本次环评针对项目特点布设了监测方案 2、监测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确保监测时段涵盖排放强度大的时段进行监测
8、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均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全厂最大生产工况为现有及在建普通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本项目熔融造粒设备及印刷、干燥环节同时运行的情况下，此时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速率为 $0.364+0.321+1.040=1.725\text{kg/h}$，风量为 $5184+875+3326=9385\text{m}^3/\text{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则全厂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1725kg/h，排放浓度为 $18.38\text{mg}/\text{m}^3$，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拟建、现有及在建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速率限值 $1.5\text{kg}/\text{h}$）。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任务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 号），沂源县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涵盖高效焚烧法工程治理、CO 深度治理、单一低效治理设		

施升级改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源泰·尚品书院距离厂界约 135m；本项目排放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在加强日常维护的，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拟建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职工依托现有，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新增	合计
水量（m ³ /a）	144	0	144
COD（t/a）	0.072（0.057）	0	0.072（0.057）
氨氮（t/a）	0.006（0.0003）	0	0.006（0.0003）

注：括号外为排入下游污水厂的污染物量，括号内为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的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设备主要有印刷机、熔融造粒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其噪声水平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采取措施后噪声水平一般在 45~65dB(A) 之间。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新建-印刷机	1	频发	类比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5	类比	60	1467
新建-熔融造粒机器	1	频发	类比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5	类比	45	1000
新建-环保设备风机	1	频发	类比	9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5	类比	65	2400
在建-塑料包装生产设备	2	频发	类比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5	类比	45	2400

2、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工程将从以下几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 ①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的设备是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音设备；
- ②在机泵等设备上加装减振基础等，风机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③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用软接头和低噪声阀门等，并注意管道走向及连接角度，以降低再生噪声；
- ④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

3、噪声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各声源数量及与厂界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各噪声源数量、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声源	数量 (台/套)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离 (m)	西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距离 (m)
新建-印刷机	1	12	65	25	15
新建-熔融造粒	1	2	60	40	25
新建-环保设备风机	1	7	80	30	10

在建-塑料包装生产线设备	2	10	45	30	25
--------------	---	----	----	----	----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新建设备贡献值 (dB(A))	在建设设备贡献值 (dB(A))	昼间监测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厂界	49.0	28.0	54.5	55.6	60
南厂界	28.7	14.9	52.2	52.2	
西厂界	37.1	18.5	51.9	52.0	
北厂界	45.6	20.1	53.8	54.4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废

1、固废的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擦机过程中产生的废擦机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废油墨桶

本项目新增油墨用量为 0.5t/a，油墨规格为 18kg/桶，每年产生废油墨桶约 28 个，每个废油墨桶质量为 1.5kg，因此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42t/a。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新增稀释剂用量为 1.5t/a，稀释剂规格为 170kg/桶，每年产生废稀释剂桶约 9 个，单个废稀释剂桶质量约为 10kg，因此本项目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9t/a。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擦机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擦机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单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量约为 0.78t，两级活性炭装填量共 1.56t，按照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装填量的 15%计算，两级活性炭装置对 VOCs 的吸附量约为 0.234t。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2.89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89t/a，则被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2.601t。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个月，每年需更换 12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321t/a。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HW08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滤网

本项目熔融造粒设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为一次性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滤网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滤网重量约为 0.3kg，则拟建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 1.2kg，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各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调墨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乙酸乙酯、异丙醇等	T	0.042	/	委托	0.042	
	废稀释剂桶					T	0.09	/	处置	0.09	

印刷机清洁	废擦机布					T	0.005	袋装		0.0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乙酸乙酯等	T	21.321	袋装		21.32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油类物质	T	0.05	桶装		0.0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		0.01	
熔融挤出	废滤网	一般固废	/	固态	/	/	0.001	袋装	外售	0.001	外售综 合利用
合计		危险废物	/	/	/	/	21.525	/	/	21.525	/
		一般固废	/	/	/	/	0.001	/	/	0.001	/

现有危废间将在本项目建设前完成，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现有危废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 侧	10	/	T	0.1	1 年
2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	T	0.1	
3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T	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	2.5	1 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T	0.1	1 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T	0.1	

表 4-15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量 (t/a)	拟建项目产生量 (t/a)	全厂产生总量 (t/a)
调墨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	0.042	0.042
	废稀释剂桶		/	0.090	0.09
设备擦拭	废擦机布		/	0.005	0.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21.321	21.32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006	0.05	0.056
	废润滑油桶		0.001	0.01	0.011
熔融挤出	废滤网	一般固废	/	0.001	0.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3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² 危废间，设置双门双锁，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储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相关要求；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均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也需符合上述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建立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2) 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

此外，拟建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的垂直入渗。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放的相关污染物的沉降，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表 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备注
印刷间	垂直入渗	VOCs	/	VOCs	间断排放
依托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VOCs、石油类	/	VOCs、石油类	间断排放

2、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3、分区防渗措施及现有防渗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参照表 39。

表 4-17 防渗措施明细表

防渗分区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情况符合性
重点防渗区	新建	印刷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按要求进行建设
	依托	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依托	化粪池	素土夯实；3:7 灰土 150 厚；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 200mm 厚	等效黏土防渗层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符合要求
简单防渗区	依托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硬化地面	一般的地面硬化措施	已做简单防渗，符合要求

在日常运行时应当加强生产区的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在贯彻落实上述分区防控

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中的异丙醇和甲醇及稀释剂中的乙酸乙酯、危废间内的废润滑油，环境风险潜势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量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油墨最大存储量为 10 桶，每桶规格为 18kg，油墨最大存储量为 180kg，油墨中异丙醇含量为 26%，为 46.8kg；油墨中甲醇含量 4.7%，为 8.46kg。厂区稀释剂最大存储量为 3 桶，每桶 170kg，稀释剂最大存储量为 510kg，稀释剂中乙酸乙酯含量大于 99%，保守按照稀释剂中全部为乙酸乙酯计算。因此，厂区内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正丙酯、甲醇、乙醇存在的最大量分别为 0.51t、0.0468t、0.0239t、0.0085t、0.0072t。根据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固废统计结果，危废间内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0555t。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全厂存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位置	CAS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_1/Q_1
乙酸乙酯	密闭印刷间	141-78-6	0.51	10	0.051
异丙醇		67-63-0	0.0468	10	0.00468
甲醇		67-56-1	0.0085	10	0.00085
润滑油	危废间	/	0.0555	2500	0.00002
ΣQ					0.056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全厂存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655 < 1$ 。

2、风险源分布情况

（1）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装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及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火灾燃烧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

害。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会导致有机物超标排放。项目在落实好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存在的风险较小。

3、影响途径及分析

①环境空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的较小，主要涉及的风险事故类型火灾。发生事故时，主要的危险因子为火灾伴生的产生的 CO，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会导致有机物超标排放，也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企业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原辅材料及成品区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尽量减少原料及产品存储量。

②环境影响途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保持道路畅通，保证火灾发生时能有足够空间作为消防通道；灭火时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对燃烧剧烈的大火，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否则撤离火灾现场，让其自行燃尽。

③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切断物料供应，迅速转移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并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火灾时尽可能将火源从火场移到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企业应定期对车间和设备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测，巡查和安全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并有记录在案。加强用电设备的管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能用。加强对员工日常防范和事故培训。

综上，项目生产区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和实施工作，完善公司风险防范体系。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监测方案具体如下所示：

表 4-19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 1m	L_{Aeq}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 刷业》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有机化 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	--	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排入市政管 网,进入沂源水务发 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	L _{Aeq}	减震、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擦机过程中产生的废擦机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熔融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滤网。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擦机过程中产生的废擦机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设置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切断物料供应，迅速转移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并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小火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对燃烧剧烈的大火，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否则撤离火灾现场，让其自行燃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759	/	0.1541	0.3452	0.0456	0.5296	+0.2996
废水	废水量 (m³/a)	93.6	/	50.4	/	/	144	0
	COD	0.047	/	0.025	/	/	0.072	0
	氨氮	0.004	/	0.002	/	/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网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0.535	/	1.052	21.525	1.58	21.532	+21.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金象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3F8BUJ6N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70323-89-02-103840		
	项目名称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历山街道		
	建设规模和内容	在原厂区，不新增建筑，不新增产能，购置废塑料熔融造粒设备、油墨印刷设备等2台(套)，实现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回收利用。		
	总投资	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秦金象	联系电话	18653307600	

承诺：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4-30

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源环审[2018]47号

关于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城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是聚乙烯配料、熔化、挤出、吹膜、收卷、热合制袋、分切、包装、入库，项目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租用原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运营期建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运营期熔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采取加强管理，密闭生产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285 吨/年。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

7、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严格遵守以上审批要求，项目竣工后试运行 6 个月后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郭志

赵志奎



抄送：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对其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组织验收，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位于沂源县城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260 万元，年产 33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80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为 12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80m²。

表 1 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座，1200m ² ，1F，利用现有	1座，1200m ² ，1F，利用现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80m ² ，1F，利用现有	1座，180m ² ，1F，利用现有	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供电系统	由从沂源县电网接入	由从沂源县电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UV 光解设备等	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防渗化粪池等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设施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一致

表 2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装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1550mm	3	1	设备仅为项目一期使用
2.	收卷机	φ300×1800mm	3	1	
3.	分切机	WFQ-1100	3	1	
4.	制袋机	/	6	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4 日，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源环审[2018]4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项目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正式生产。

项目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23MA3F88UJ6N001Y）。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目前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5.0%，年产 33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四）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范围为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基本一致，该项目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一期生产过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出口直径 0.4m； 进口直径 0.4m	出口、进口已设置

（三）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收卷机、分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在设备选

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主厂房尽量远离办公区，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 项目一期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数量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生产工序	下脚料	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0.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辐射该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存在的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主要环保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生产工况达到并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54kg/h，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01 kg/h，处理设施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4.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SS、BOD₅、COD_{Cr} 和氨氮的最大值分别为 18mg/L、40.1mg/L、80mg/L、2.73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排放废气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60\text{mg}/\text{Nm}^3$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 VOCs 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浓度： $4.0\text{mg}/\text{N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一期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4.5\text{dB}(\text{A})$ ，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VOCs 排放总量为 $0.03696\text{t}/\text{a}$ ，满足总量要求（ 0.285t ）。废水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一期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对敏感点没有影响；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一期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

标，固体废物合理、合法处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密闭及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与检修，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 3、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降低噪声。
-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组织环保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专家	浙江创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53310759	刘敏
建设单位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任家胜	18653307600	任家胜
检测单位	淄博海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4364270	王瑞
	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952477	张永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23MA3F8BUJ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沂源县城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F8BUJ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沂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尊琦	联系人	徐营																		
联系电话	18653307266	传 真																			
建设地点	沂源县城宝丰路和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 保 投 资	10	环 保 投资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塑料袋		产量 (吨/年)	1000																	
环 评 单 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该项目位于沂源县城宝丰路和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 3 台、收卷机 3 台、分切机 3 台和制袋机 6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 (PE) 1002t/a。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82</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1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其 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82	电 (千瓦时/年)	1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其 它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82	电 (千瓦时/年)	1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非甲烷总烃		0.285t	—
	2.			—
固废（危废）	1.下脚料	—	1.5t	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产品	—	0.5t	收集后外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七、县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县环保局意见：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说明总量合理来源）

一、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以聚乙烯为原材料经过配料、融化、挤出、吹膜、收卷、热合制袋、分切和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袋，年生产规模 1000t。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主要控制污染物来源于聚乙烯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t/a，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引入一台 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 90%）达标处理后沿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量约为 2400 万 m³/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 2400h/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56.3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6mg/m³，排放量为 0.135t/a，融化、挤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集气罩未捕集（10%）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5t/a。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共计 0.285 t/a。

三、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在“十三五”期间没有分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需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23MA3F8BUJ6N
法定代表人	秦金象	联系电话	13953397259
联系人	任尊珂	联系电话	186533076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沂源县城宝丰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36° 10' 50.59" 东经 118°11' 1.86")		
预案名称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 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任尊珂	报送时间	2024. 01. 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1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年01月29日
备案编号	370323-2024-008-L
报送单位	淄博鼎成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报告编号: TW 231341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油墨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Test Catego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Notes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公章及骑缝章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公章均视为无效。

The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i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no approval signature; no cross-page seal; altered; a copy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2. 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Any objection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3. 除非另有说明, 本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负责。未经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MCQST.

4.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检测中心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Above information and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certified by the client, MCQST quoted the information with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accuracy, adequacy and/or completeness.

5. 符合性声明仅基于本次实验室活动的实测值, 未将本次实验室活动的测量不确定度影响计入。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only based on the actual value of laboratory activity,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results not take into account.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way, except in full content, without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by the laboratory.

7. 报告中带※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The inspection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8. 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ll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is report shall be borne by Qingdao Aokang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Address: 4 Jinhu Rd. Qingdao, Shandong, China

电话/Tel: 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Fax: 0532-85822011

邮编/Postal Code: 266071

E-mail: mcqst0532@163.com

http:// www.mcqst.cn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31341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油墨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号	批 号 Batch Number	/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3-11-21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250g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见“检测结果汇总”页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4项: 1. 苯类溶剂残留量2. 有害可溶性元素最大限量3. 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05日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下页“检测结果汇总”。		
备注 Remarks	第1-3项技术指标来源: QB/T 2024-2012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第4项技术指标来源: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1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批准/Approver:

张光

审核/Auditor:

张光

编制/Compiler:

李静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 TW 231341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苯类溶剂残留量, mg/m ²	QB/T 2929-2021	≤0.5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0.001 mg/m ²
2	镉Cd, mg/kg	QB 2930.1-2008	≤6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砷As, mg/kg	QB 2930.1-2008	≤25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钡Ba, mg/kg	QB 2930.1-2008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镉Cd, mg/kg	QB 2930.1-2008	≤75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1mg/kg
	铬Cr, mg/kg	QB 2930.1-2008	≤6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1mg/kg
	铅Pb, mg/kg	QB 2930.1-2008	≤9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汞Hg, mg/kg	QB 2930.1-2008	≤6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硒Se, mg/kg	QB 2930.1-2008	≤5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3	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的总量, mg/kg	QB 2930.2-2008	<100	未检出	合格	铅、镉、汞检出限: 5mg/kg; 六价铬检出限: 8mg/kg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GB/T 38608-2020	≤75	57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24 页

客户名称: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16 号

样品名称: 乙酸乙酯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12670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符合
AfPS GS 2019:01 PAK-多环芳香烃 (PAHs)	见检测结果
GB 18581-2020-苯含量	见检测结果
GB 18581-2020-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见检测结果
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见检测结果
GB 18581-2020-卤代烃总和含量	见检测结果
GB 18581-2020-甲醇含量	见检测结果
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叶士龙

Arsene Ye 叶士龙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70651673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No.19, Selys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0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号 邮编: 510660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2 页, 共 24 页

检测要求	结论
卤素	见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元素分析	见检测结果
红磷	见检测结果
烷基酚(AP)	见检测结果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见检测结果
邻苯二甲酸酯	见检测结果
四溴双酚 A (TBBP-A)	见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080247-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检测方法: 参考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8: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AA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镉 (Cd)	1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 (PBB)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MonoBB)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DiBB)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TriBB)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TetraBB)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3, or email: CN.Questback@sgs.com

No. 18, Ged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裕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05555 www.sgs.com.cn
F: (86-25) 8210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8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3 页, 共 24 页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五溴联苯 (PentaBB)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HexaBB)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HeptaBB)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OctaBB)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NonaBB)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DecaBB)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 (PBDE)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MonoBDE)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DiBDE)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TriBDE)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TetraBDE)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HexaBDE)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HeptaBDE)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NonaBDE)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 (1) 最大允许限值引用自 RoHS 指令(EU) 2015/863.
- (2) IEC 62321 系列等同于 EN 62321 系列.
- (3) 2021 年 7 月 22 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 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AfPS GS 2019:01 PAK-多环芳香烃 (PAHs)

检测方法: 参考 AfPS GS 2019:01 PAK,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苯并(a)芘 (BaP)	50-32-8	mg/kg	0.1	ND
苯并(e)芘 (BeP)	192-97-2	mg/kg	0.1	ND
苯并(a)蒽 (BaA)	56-55-3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 (BbF)	205-99-2	mg/kg	0.1	ND
苯并(j)荧蒽 (BjF)	205-82-3	mg/kg	0.1	ND
苯并(k)荧蒽 (BkF)	207-08-9	mg/kg	0.1	ND
蒽 (CHR)	218-01-9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 (DBA)	53-70-3	mg/kg	0.1	ND
苯并(g,h,i)芘(二苯嵌苯) (BPE)	191-24-2	mg/kg	0.1	ND
茚并(1,2,3-c,d)芘 (IPY)	193-39-5	mg/kg	0.1	ND
菲 (PHE)	85-01-8	mg/kg	0.1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18, Ged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裕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4 页, 共 24 页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芘 (PYR)	129-00-0	mg/kg	0.1	ND
蒽 (ANT)	120-12-7	mg/kg	0.1	ND
荧蒽 (FLT)	206-44-0	mg/kg	0.1	ND
4 项多环芳香烃总和 [非 (PHE), 芘 (PYR), 蒽 (ANT), 荧蒽 (FLT)]	-	mg/kg	-	ND
萘 (NAP)	91-20-3	mg/kg	0.1	ND
15 项多环芳香烃总和	-	mg/kg	-	ND
材料分类	-	-	-	-

备注:

AFPS(德国产品安全委员会): 认证对多环芳香烃的要求

参数 单位: mg/kg	1 类	2 类		3 类	
	设计意图为放入口中的材料, 或与皮肤长期接触 (超过 30 秒) 的材料用于 -2009/48/EC 定义的玩具, 或 -供 3 岁以下儿童 ^{a,b} 使用。	不属于第 1 类, 设计意图或可预见 ^d 与皮肤长期接触 (超过 30 秒) 或短期重复接触 ^c 的材料		不属于第 1 和 2 类, 设计意图或可预见与皮肤短期接触 (不超过 30 秒) 材料	
		a. 供儿童使用的产品	b. 其他产品	a. 供儿童使用的产品	b. 其他产品
苯并(a)芘 (BaP)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e)芘 (BeP)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a)蒽 (BaA)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b)荧蒽 (BbF)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j)荧蒽 (BjF)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k)荧蒽 (BkF)	< 0.2	< 0.2	< 0.5	< 0.5	< 1
蒽 (CHR), mg/kg	< 0.2	< 0.2	< 0.5	< 0.5	< 1
二苯并(a,h)蒽 (DBA)	< 0.2	< 0.2	< 0.5	< 0.5	< 1
苯并(g,h,i)花(二苯嵌苯) (BPE)	< 0.2	< 0.2	< 0.5	< 0.5	< 1
苝苯(1,2,3-c,d)芘 (IPY)	< 0.2	< 0.2	< 0.5	< 0.5	< 1
非 (PHE), 芘 (PYR), 蒽 (ANT), 荧蒽 (FLT)	< 1 (总和)	< 5 (总和)	< 10 (总和)	< 20 (总和)	< 50 (总和)
萘 (NAP)	< 1	< 2		< 10	
15 PAH 之和	< 1	< 5	< 10	< 20	< 50

注释:

^a 儿童是指法定年龄未满 14 周岁的人。

^b 供儿童使用包括儿童的主动接触或被动接触。

^c “短期重复接触”的定义摘自 REACH 附录 XVII 第 50 条修正案 (EC) No. 1272/2013)。

^d 根据德国产品安全法 (ProdSG) (第一章第 2 条第 28 款) 的定义, “可预见的使用”是指将产品投放市场的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chnical-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18, Ged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裕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5 页, 共 24 页

人无意但可以合理预见的方式使用产品。

备注:

德国产品安全委员会 (AfPS)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多环芳香烃 (PAHs) 的新文件 (AfPS GS 2019-01 PAK), 该文件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用于 GS-MARK 认证。

GB 18581-2020-苯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890-2009 A 法,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苯	%(w/w)	0.005	ND

GB 18581-2020-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890-2009 A 法,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甲苯	%(w/w)	0.005	ND
乙苯	%(w/w)	0.005	ND
邻-二甲苯	%(w/w)	0.005	ND
间&对-二甲苯	%(w/w)	0.005	ND
二甲苯	%(w/w)	-	ND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w/w)	-	ND

备注: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酯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896-2009,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乙二醇甲醚	109-86-4	mg/kg	20	ND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49-6	mg/kg	20	ND
乙二醇乙醚	110-80-5	mg/kg	20	ND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mg/kg	20	ND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mg/kg	20	ND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mg/kg	20	ND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mg/kg	20	ND
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49-2	mg/kg	20	ND
乙二醇醚及酯总和	-	mg/kg	-	ND

GB 18581-2020-卤代烃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892-2009,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c/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2, or email: CN.Document@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Sungpu Road,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No. 19, Kefu Road, Songpu District,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160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6 页, 共 24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二氯甲烷	% (w/w)	0.01	ND
三氯甲烷	% (w/w)	0.01	ND
四氯化碳	% (w/w)	0.01	ND
1,1-二氯乙烷	% (w/w)	0.01	ND
1,2-二氯乙烷	% (w/w)	0.01	ND
1,1,1-三氯乙烷	% (w/w)	0.01	ND
1,1,2-三氯乙烷	% (w/w)	0.01	ND
1,2-二氯丙烷	% (w/w)	0.01	ND
三氯乙烯	% (w/w)	0.01	ND

GB 18581-2020-甲醇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甲醇	67-56-1	% (w/w)	0.01	ND

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

检测方法: 优化的 CEN/TS 15968:2010, 采用 HPLC-MS 或 LC-MS/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	-	mg/kg	-	ND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 ¹	1763-23-1	mg/kg	0.010	ND
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 (N-EtFOSA)	4151-50-2	mg/kg	0.010	ND
N-甲基全氟辛烷磺酰胺 (N-MeFOSA)	31508-32-8	mg/kg	0.010	ND
2-(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乙醇 (N-EtFOSE)	1691-99-2	mg/kg	0.010	ND
2-(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乙醇 (N-MeFOSE)	24448-09-7	mg/kg	0.010	ND
全氟辛基磺酰胺 (PFOSA), 及其盐 ¹	754-91-6	mg/kg	0.010	ND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¹	335-67-1	mg/kg	0.010	ND

备注:1. ¹物质是指附表中列出的盐/衍生物。

物质名称	CAS No.
PFOS, 及其盐&衍生物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1763-23-1
全氟辛基磺酸钾 (PFOS-K)	2795-39-3
全氟辛基磺酸锂 (PFOS-Li)	29457-72-5
全氟辛基磺酸钠 (PFOS-Na)	4021-47-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53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No. 10, Gulu Road, Science City,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10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7 页, 共 24 页

全氟辛基磺酸铵 (PFOS-NH ₄)	29081-58-9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PFOS-NH ₂ (C ₂ H ₄ OH) ₂)	70225-14-8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PFOS-N (C ₂ H ₅) ₄)	56773-42-3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PFOS-N (C ₁₀ H ₂₁) ₂ (CH ₃) ₂)	251099-16-8
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307-35-7
双[十七氟辛烷磺酸]镁 (PFOS-Mg)	91036-71-4
全氟辛烷磺酸吡啶	71463-74-6
PFOSA, 及其盐	
全氟辛基磺酰胺 (PFOSA)	754-91-6
全氟辛基磺酰胺锂盐 (1:1) (PFOSA-Li)	76752-79-9
PFOA, 及其盐	
全氟辛酸 (PFOA)	335-67-1
全氟辛酸钠 (PFOA-Na)	335-95-5
全氟辛酸钾 (PFOA-K)	2395-00-8
全氟辛酸银 (PFOA-Ag)	335-93-3
全氟辛酰氟 (PFOA-F)	335-66-0
全氟辛酸铵 (APFO)	3825-26-1
全氟辛酸锂 (PFOA-Li)	17125-58-5

卤素

检测方法: 参考 EN 14582:2016, 采用 IC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氟 (F)	mg/kg	20	ND
氯 (Cl)	mg/kg	50	ND
溴 (Br)	mg/kg	50	ND
碘 (I)	mg/kg	50	N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US EPA 3550C:2007 和 US EPA 8260D:2018,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正己烷	110-54-3	ND	mg/kg	5	ND
N-甲基吡咯烷酮(NMP)	872-50-4	ND	mg/kg	5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1) 最大限值来源于客户要求。

元素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No.18, Gel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裕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8 页, 共 24 页

检测方法: 参考 US EPA 3050B:1996, 采用 ICP-OES/AA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砷(As)	mg/kg	10	ND
钡(Ba)	mg/kg	10	ND
铋(Bi)	mg/kg	10	ND
硒(Se)	mg/kg	10	ND

红磷

检测方法: SGS 内部方法 (SGS-CCL-TOP-215-01), 采用 PY-GC/MS/ ICP-OES /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红磷	7723-14-0	mg/kg	500	ND

烷基酚(AP)

检测方法: SGS 内部方法 (GZTC CHEM-TOP-063-01, 参考 EPA 3550C:2007), 采用 L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壬基酚(NP)	mg/kg	3	ND

备注:

(1) 需要时采用 GC-MS 进行确认。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检测方法: 溶剂萃取,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624-49-7	mg/kg	0.1	ND

邻苯二甲酸酯

检测方法: 参考 EN 14372:2004,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85-68-7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DEHP)	117-81-7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	0.003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地址: 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8号 邮编: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8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电邮: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80247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 9 页, 共 24 页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131-11-3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84-66-2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DPrP)	131-16-8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nPP)	131-18-0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nHP)	84-75-3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	84-62-8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苄酯(DBzP)	523-31-9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84-76-4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	27554-26-3	%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基)酯(DMEP)	117-82-8	%	0.003	ND

四溴双酚 A (TBBP-A)

检测方法: 参考 SGS 内部方法, 采用 GC-MS 或 LC-MS 或 LC-MS/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四溴双酚 A (TBBP-A)	79-04-7	mg/kg	5	ND

检测方法: 参考 US EPA 3550C: 2007, 采用 GC-MS 或 LC-MS 或 LC-MS/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四溴双酚 A (TBBP-A)	79-04-7	mg/kg	5	ND

备注: 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和照片引用自报告 CANEC24008024701。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o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SGS Central Laboratory

No. 66, Geli Road, Shilong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23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1—

一、《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沂源经济开发区，于 2006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 3 平方公里。随后，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82 号），规划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2018 年 9 月，沂源化工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化工开发区，认定的化工开发区起步区面积为 5.04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了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儒林河以东地块。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6.1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振兴路、鲁山路；东至儒林河东路、东埠路；南至沂河路；西至瑞阳路。

（二）产业定位。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以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为重要支撑的新型产业园。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规划近期 2025 年工业总产值 120 亿元，工业增加值 45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 180 亿元，工业增加值 75 亿元。

（四）总体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定位，结合现状产业布局，

规划产业形成“两轴两带三片区”，包括：产业发展轴和生活服务轴，沂河儒林河景观带和润生路绿化带，居住、商业复合发展片区，医药产业发展片区以及新材料产业发展片区。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沂源县源能热力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回顾了原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分析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潜力，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用地大部分符合《沂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制定的规划目标

充分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相关指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2.5}$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一般农田区域、水域、文物保护单位应列为限制开发区域。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四）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要求，严格开发区内化工项目管控。

（五）积极推进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作。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开发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开发区创建工作。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

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八）大力推进 $PM_{2.5}$ 、 PM_{10} 、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九）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沂源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 刘厚凤 山东师范大学教授
- 赵大传 山东大学副教授
-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 文唐章 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研究员
- 薛德强 山东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 夏鸣晓 山东城建职业学院副教授
- 李 玄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 毛相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 高崇智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 高云波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 杨德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副局长
- 董纪红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谢 明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科长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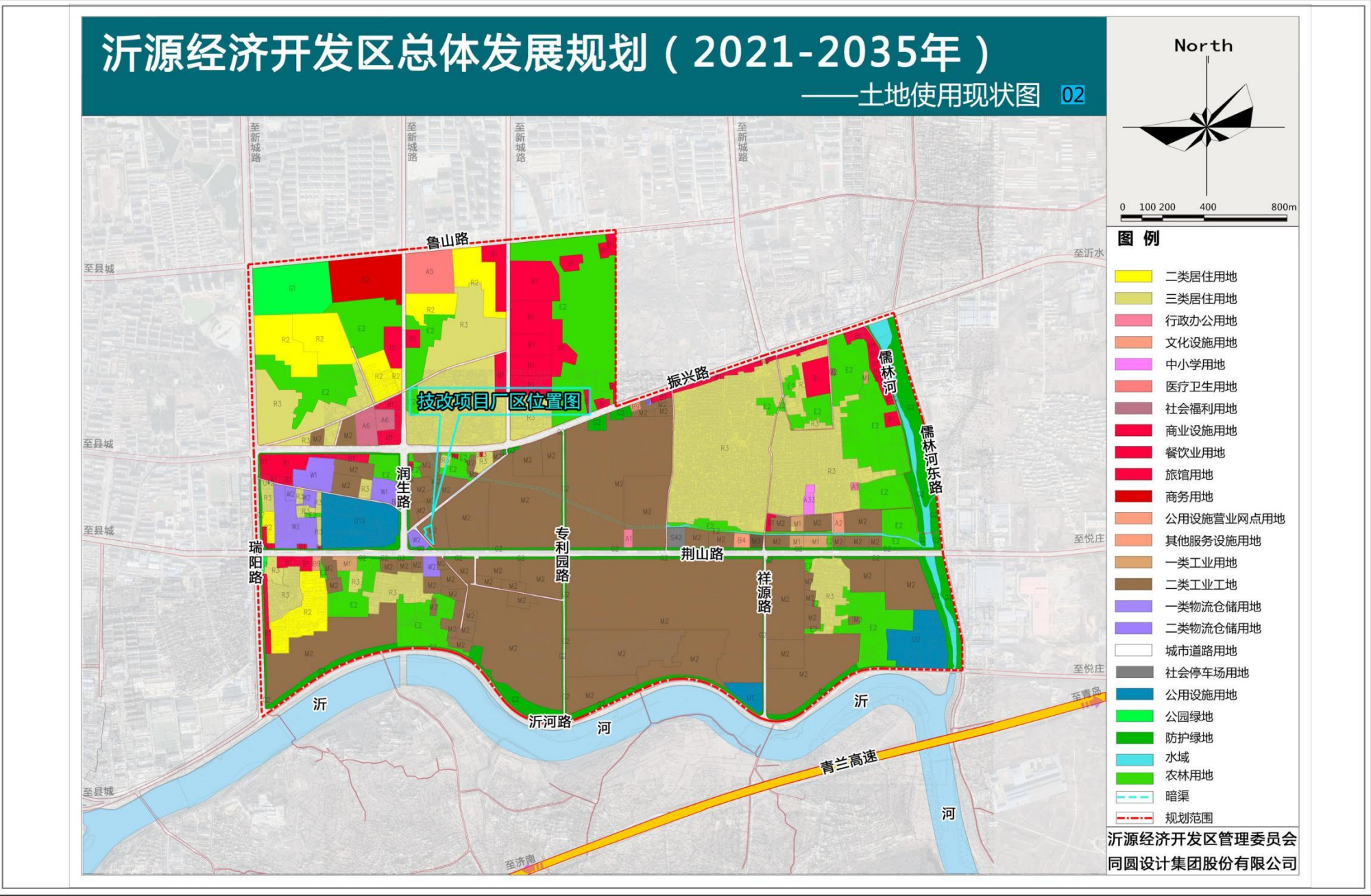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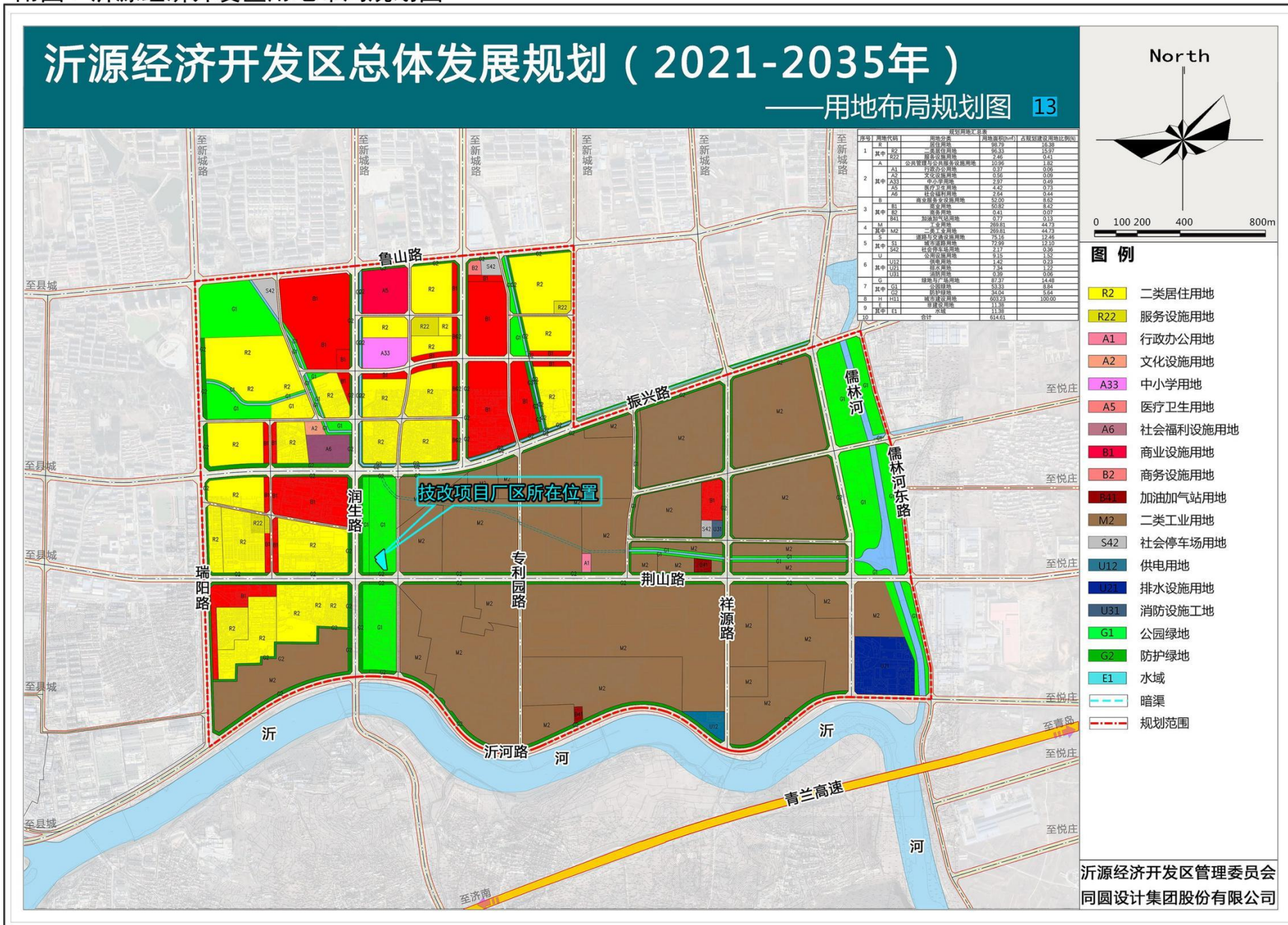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沂源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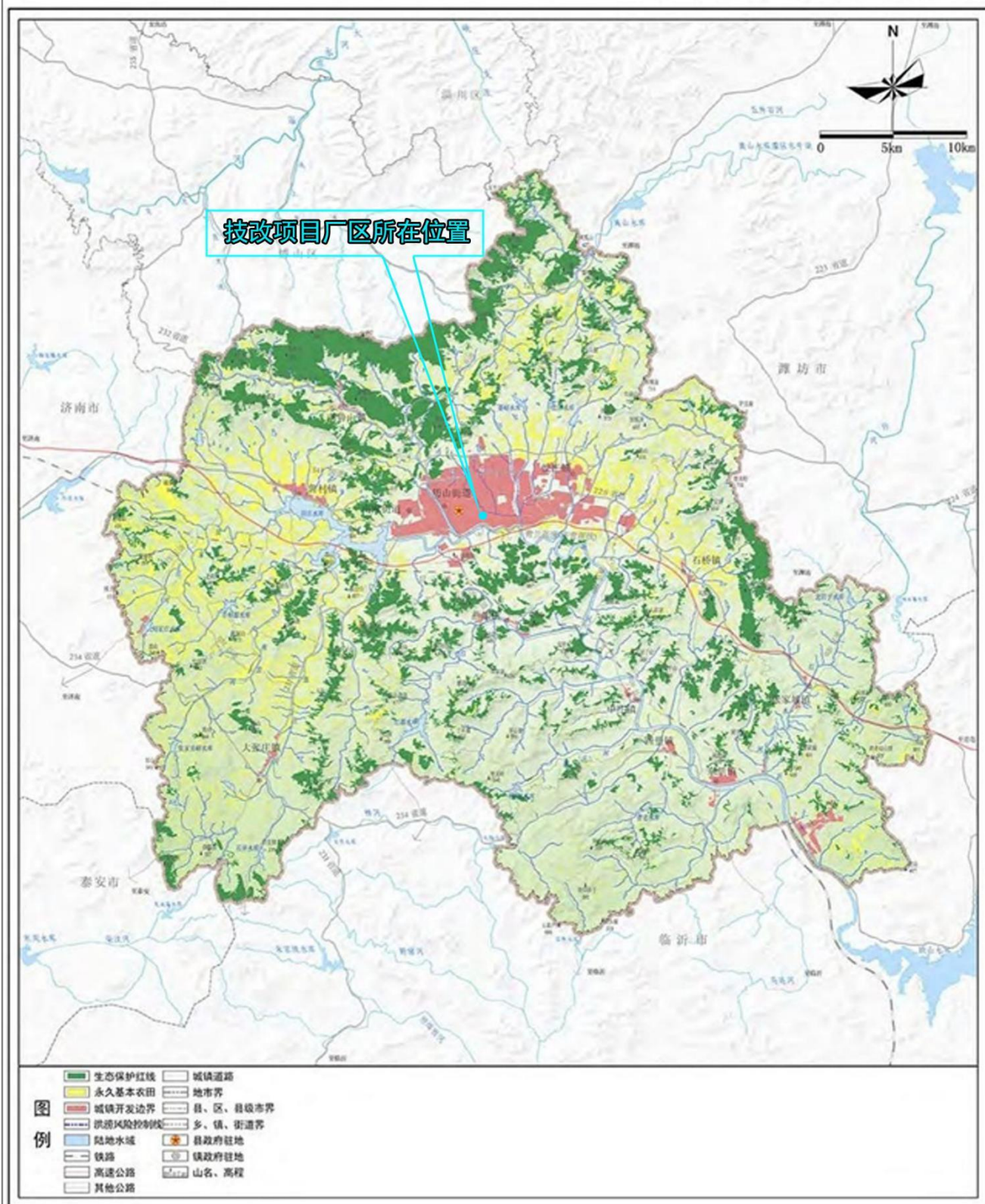
附图4 沂源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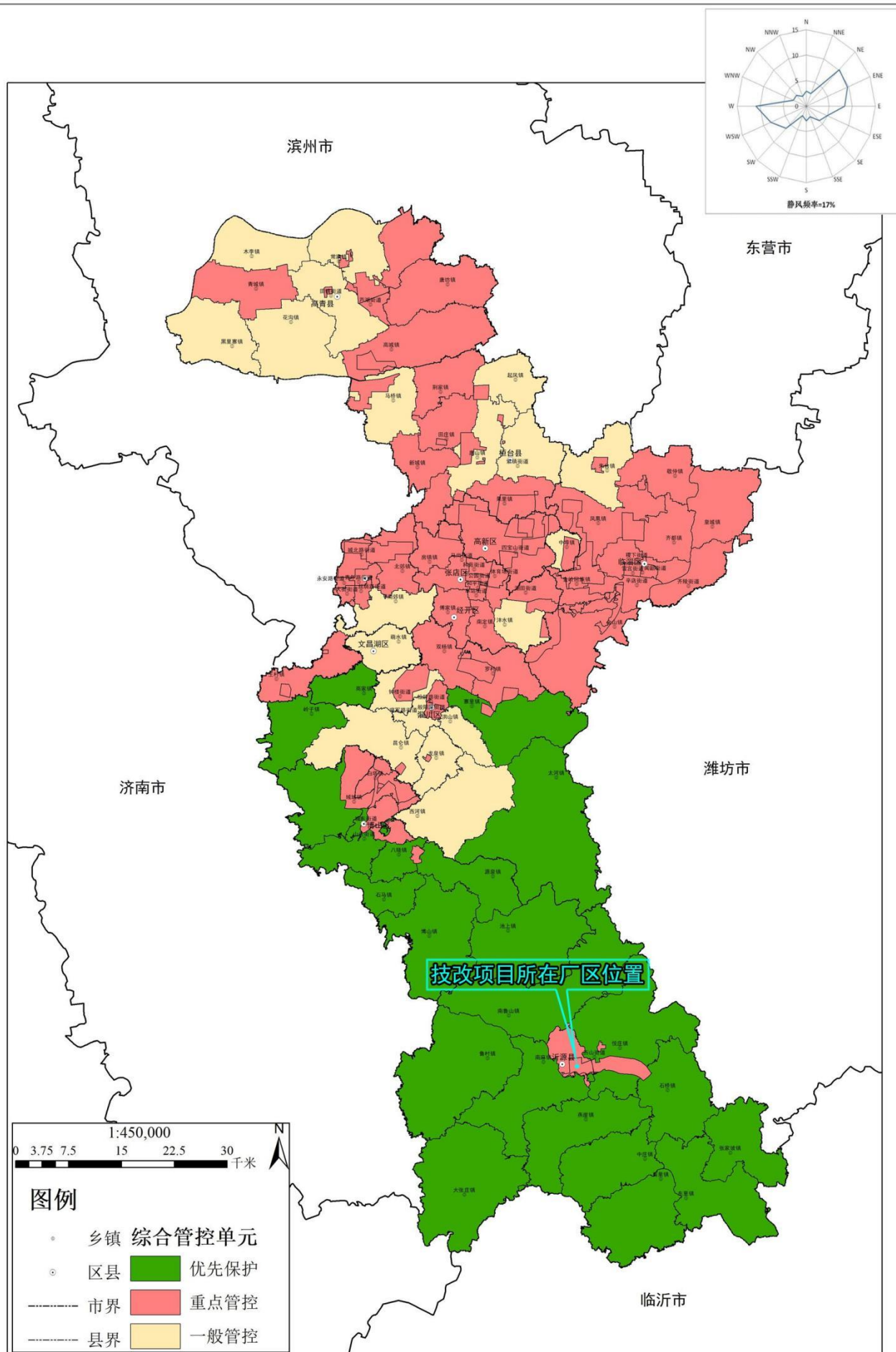
附图5 沂源县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 项目设备布置图

